

目 錄

頁碼

第一章	簡介事項	
1.	名詞定義	1
2.	風險預告	1
3.	其他合約	1
4.	客戶聲明及保證	1
5.	客戶承諾	2
6.	指示	2
7.	帳目報表、交易確認書及銀行記錄	4
8.	本行責任及客戶損害賠償	4
9.	銀行請求	5
10.	限制	5
11.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及歐洲市場基礎作業監理改革提案	5
12.	內部紓困與暫停權的合約承認 Contractual Recognition of Bail-in and Stay Powers	6
第二章	手續費、支出、利息、遲延利息及付款	
1.	費用及手續費	10
2.	利息	10
3.	遲延利息	10
4.	損害賠償	11
5.	授權扣帳	11
6.	其他報酬	11
7.	付款	11
8.	付款幣別	11
9.	款項之抵償	11
第三章	帳戶	
1.	付款	11
2.	指示	11
3.	存款	11
4.	暫時入帳	12
5.	提款	12
6.	貨幣兌換	12
7.	設質限制	12
8.	存款	12
9.	存款保障	12
10.	即期外匯交易	12
第四章	存款帳戶	
1.	一般約款	
(a)	提款	12
(b)	文件	12
(c)	遺失、被竊	12
(d)	利息支付	12
(e)	稅捐	13
(f)	定存提前解約及到期	13
(g)	定存續存	13
(h)	最低餘額	13



	頁碼
(i) 未成年帳戶	13
(j) 終止	13
第五章 特定金錢信託帳戶	
1. 性質及目的	13
2. 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	13
3. 信託資金	13
4. 信託存續期間	14
5. 信託資金管理及運用方法	14
6. 風險揭露	14
7.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及方法	15
8. 受託人之責任	15
9. 受託人之信託報酬或費用	15
10.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15
11. 關係定位及交易憑證	16
12. 無決定權	16
13. 變更、解除及終止事由	16
14. 信託關係消滅或終止時信託資金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16
15. 轉讓	16
第六章 放款及其他授信	
1. 約定事項	16
2. 擔保	16
3. 付款	16
4. 保證及信用狀	16
5. 債務證明	17
6. 洗錢防制及其他法律	17
7. 無勸誘	17
第七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結構型商品交易	17
第七章之一 與本行進行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交易	
1. 交易性質	17
2. 客戶自我評估	17
第七章之二 本行網路銀行業務服務	17
第八章 擔保	
1. 擔保條件	18
2. 擔保	18
3. 處分及增提擔保	18
4. 其他措施	18
5. 反面承諾	18
6. 免除	18
7. 擔保資產	18
8. 擔保人	18
第九章 違約情事	
1. 無須通知之終止	18
2. 須經通知之終止	19
3. 終止與抵銷	20



第十章	其他約定事項	
1. 名詞定義	20	
2. 轉讓	21	
3. 新商品及服務	21	
4. 外匯申報	21	
5. 使用代理人	21	
6.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21	
7. 爭議處理	21	
8. 專業投資人	21	
9. 免除	21	
10. 費用	21	
11. 連帶責任	22	
12. 修改	22	
13. 繼承人及受讓人	22	
14. 通知	22	
15. 併存權利	22	
16. 語言	22	
17. 可分性	23	
18. 存續性；拘束力	23	
19. 非棄權	23	
20. 不可抗力	23	
21. 利益衝突	23	
22. 客戶資料之保密及委外處理	23	
23. 電話錄音或錄影	24	
附錄一	名詞索引	26
附錄二	風險預告書	27
附錄三	衍生性商品條款及條件	32
附錄四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39
附錄五	網路銀行業務服務條款	42



客戶往來總約定書

客戶往來總約定書（下稱「本約定書」）規定立約客戶（下稱「客戶」）與法國巴黎銀行經由其台北分行、台中分行、高雄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或任何其他法國巴黎銀行將在中華民國（下稱「中華民國」）設立之分行（以下總稱「本行」）之所有交易（下稱「交易」）及帳戶事宜（下稱「帳戶」）及其他本行提供予客戶之所有服務（下稱「服務」）。**客戶確認其已收受、閱讀並完全瞭解本約定書之約定事項並茲此同意遵守之。**本約定書之簽署無需於本行開立特別帳戶、成立任何特別交易或提供任何特別服務，上述事項悉由本行決定之。本行保留隨時中止或結束任何已生效帳戶、交易或服務之權利。

第一章 簡介事項

1. 名詞定義

本約定書使用之名詞，其個別意義應依其於下列第十章第1條或依附錄一（名詞索引）之意義定之。

2. 風險預告

若干交易、帳戶及／或服務較其他交易等涉及更大之風險。客戶確認其已閱讀並瞭解附錄二（風險預告書）之內容並接受該風險。

3. 其他合約

- (a) 若客戶與本行已經及／或預計將執行一筆或多筆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或客戶已經及／或預計認購本行的一種或多種結構型商品，該交易應受附錄三所載之衍生性商品條款及條件之拘束。若客戶使用本行所提供之網路銀行業務服務，該網路銀行業務服務應受附錄五所載之網路銀行業務服務條款之拘束。
- (b) 客戶得隨時簽署與特定帳戶、交易或服務有關之其他合約、授信書、申請或文件（下稱「交易文件」）及／或為本約定書及／或交易文件下對本行之義務提供擔保（下稱「擔保文件」）。
- (c) 本約定書將以被提及之方式併入，並構成該衍生性商品條款及條件、網路銀行業務服務條款，交易文件及擔保文件之部分；但，倘本約定書之約定事項與該衍生性商品條款及條件、網路銀行業務服務條款、任何交易文件或擔保文件之約定事項不一致時，以該衍生性商品條款及條件、網路銀行業務服務條款、任何交易文件或擔保文件為準。

4. 客戶聲明及保證

客戶茲對本行作如下之聲明及保證（該聲明及保證將視為持續地適用於客戶於本行之帳戶或任何已成立或將成立之交易或服務）：

- (a) 若客戶係公司組織，則客戶係依其所在地法律組織設立並有效存續之公司，且對其所有之財產、資產，所經營之事業以及為簽署及／或接受本約定書、交易文件及擔保文件有完全合法之權限及權力；
- (b) 客戶就開立及維持帳戶、簽署及成立交易、利用服務擁有完全合法之權限及權力；此外，為任何擔保文件一方當事人之每一位客戶及任何擔保人，皆有權簽署及交付擔保文件以提供擔保，並已採取或取得所有必要之行為與取得所有必要之核准以授權其依相關法令規定為與前述相關之簽署或履行其債務；
- (c) 本約定書（含附錄）、任何交易文件及擔保文件構成客戶合法、有效且具拘束力之義務，並得依其相關約定對客戶強制執行之；
- (d) 客戶或客戶經營之業務或資產目前並無發生訴訟、提付仲裁或遭受行政處分之情形；
- (e) 客戶或任何擔保人就本約定書（含附錄）、交易文件及擔保文件之簽署和交付及義務之履行皆不違反：
 - (i) 任何該方適用之法律、法規、法令、法律限制或習慣及有關客戶、本行、帳戶、交易或服務之相關慣例，或該方或任何其資產所適用之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之任何命令或判決；(ii) 客戶或任何擔保人如為法人，其公司章程、內規、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或其他內部有拘束力之決議；或 (iii) 任何約束該方或其任何資產之任何重要契約書條款；
- (f) 客戶及任何擔保人（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已就其簽署、同意和履行本約定書（含附錄）、交易文件及擔保文件（客戶或擔保人為該擔保文件之一方當事人），取得所有適用必要的政府同意或其他同意，所有該同意已全面生效，並且該等同意之所有條件亦已完成；



- (g) 無違約情事、潛在違約情事或無因通知或期間經過或二者皆具而構成違約情事，或據客戶所知，與客戶或任何擔保人有關之違法行為，已經發生或持續發生中；客戶簽署或同意本約定書（含附錄）、任何交易文件或擔保文件（客戶或任何擔保人為該擔保文件之一方當事人）或履行其下之義務，亦不會引起該等情事或狀況發生；
- (h) 客戶瞭解所有其應適用之法律、規定、法規及法令下之相關義務並將遵守之，且客戶亦已或即將依交易相關之所有法律、規定、法規及法令要求進行所有相關揭露；
- (i) 由客戶或代表客戶之人所提供之本行之所有書面資料，在資料相關日期，在各方面皆應為真實、正確及完整；
- (j) 無任何客戶、客戶之子公司、客戶或其子公司之董事或職員，或，於客戶所能知悉之最大範圍內，客戶之任何關係企業、代理人或職員，係為或可能成為，或擁有或控制該個體者為或可能成為 (i) 一受制裁者或 (ii) 位於、設立於或居住於一受制裁國家；
- (k) 無任何客戶、客戶之子公司、客戶或其子公司之董事或職員，或，於客戶所能知悉之最大範圍內，客戶之任何關係企業、代理人或職員，已從事任何活動或行為可能違反任何適用之管轄權內可能之反賄賂、反貪污或洗錢防制之法律、法規或規則，且客戶已制定且維持用以避免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之政策及程序；及
- (l) 客戶並非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亦非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客戶並應配合本行隨時審視、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說明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若有疑似情形、違反前述聲明或客戶拒絕配合等情事，本行得不經通知即暫時停止與客戶之交易、拒絕業務往來、暫時停止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包括但不限於第六章所約定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服務，並依法為相關之申報及通報。

5. 客戶承諾

客戶對本行茲同意並承諾如下：

- (a) 辦理所有文件（包括擔保文件）依任何相關地區法律規定之備案、繳付印花稅及登記；
- (b) 隨時依本行請求立即提供財務資訊予本行；
- (c) 違約情事發生時，立即或至遲於該情事發生二日內通知本行違約詳情及關於該違約情事擬採取之措施；
- (d) 前述聲明及保證如有任何變更或該聲明或保證有不正確情形應立即通知本行；
- (e) 依本行請求，完成、取得或簽署本行為認為係使本約定書（含附錄）、任何交易文件或擔保文件，及／或上述任何文件規定之任何帳戶、交易或服務或與其有關之任何指示完全生效所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為、事務及一切契據及文件；
- (f) 任何提供予本行關於本約定書或任何帳戶、交易或服務之資訊如有變更時應立即通知本行；
- (g) 客戶不得，且不得允許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使用任何動撥、貸與、貢獻或用其他方式使該動撥提供予任何子公司、合資合夥人或其他人 (i) 以資助任何活動或業務或任何人，或在任何國家或領土，其於資助時係為一受制裁者或受制裁國家，(ii) 以其他可能導致任何人違反制裁之方式為之，或 (iii) 為任何違反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之行為；及
- (h) 如客戶或任何擔保人為公司法人時，(i) 客戶或任何擔保人與另一實體合併或併購，或移轉所有或部分資產至該實體；或 (ii) 客戶或任何擔保人之控制權有所改變時，應事先取得本行之書面同意。

6. 指示

- (a) 本行被授權依客戶或其授權代表之指示行為。客戶同意核准及確認任何授權代表依其實質或依其聲稱所有之權利、決定及權限所為之所有行為。除非本行收訖客戶以書面出具撤回指派該授權代表之通知，本行有權依該授權代表之指示行為。
- (b) 在不損及前項 (a) 所述之一般性效力下，無論該帳戶是否有餘額，或帳戶餘額可能因此變成不足（但不影響銀行有權拒絕為透支付款或拒絕增加透支款項之範圍），本行茲此被授權：
 - (i) 支付所有由客戶或代客戶對客戶名義下之任何帳戶所簽發之取款條及取款指示、付款指示、本票及其他支付工具，並自客戶在本行之帳戶內扣除該筆款項（無論該帳戶是否有餘額或是否會因此導致該帳戶餘額不足）；
 - (ii) 不論指示為任何性質而遵守客戶明白所為之指示、代客戶所為之指示或與客戶在本行之帳戶相關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申請或請求開發信用狀、出具保證、損害賠償或任何與之相關之指示、及關於提領客戶帳戶（或任何帳戶）內部分或全部之餘額或買進及／或賣出或從事外匯交易）；



- (iii) 遵守所有指示，交付、處分或處理本行於任何時候以安全保管、保全或其他方式，為客戶之帳戶所持有之任何證券、契約、文件或其他財產；及
- (iv) 為辦理客戶可能參與之任何交易或利用之任何服務或與之相關之活動而遵照指示，代客戶或以客戶名義（不論共同或單獨為之）開立任何幣別之其他帳戶，及終止任何帳戶及／或該等其他帳戶。但在不損及本章第6條其他關於以電話或傳真所為之指示之規定下，該等交付工具、指示或申請必須經印鑑卡上所列之適當人數之授權人員簽名，該等支付工具、指示或申請上之簽名應與印鑑卡上之客戶或相關授權代表之簽名式樣一致。
- (c) 除前項(b)所述之授權代表之權力及授權外，如授權代表依據印鑑卡所載為行為，授權代表茲此不可撤回地被指派並賦予權利擔任客戶之代理人，得代客戶並以客戶之名義而：
- (i) 隨時以信用、貼現、貸款、透支、抵押或其他方式與本行安排墊款、融資或其他交易予客戶，及由本行代客戶發行信用狀、出具保證，並與本行協議增加或變動各項融資下之額度，變更將給予或繼續給予融資之融資條件（無論關於擔保品或其他事項）；
 - (ii) 以客戶名義為任何交易或服務成立、更新或延展契約；
 - (iii) 就本行提供予客戶或其他任何人、公司或企業之任何交易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性商品條款及條件、網路銀行業務服務條款、任何交易文件或擔保文件）與本行簽署任何契約（包括但不限於保證及損害賠償）；及
 - (iv) 就客戶名下之任何資產設立抵押、質押或設立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質權擔保、留置權或存託保管），以擔保客戶就交易、帳戶或服務對本行所負之義務，並代客戶簽署本行所要求為擔保客戶對本行之義務或與之相關之文件。
- 客戶承諾於本行要求時，就授權代表依本約定書規定行使或擬行使其被賦予之權力而為之行為，予以核准並確認。
- (d) 如客戶於印鑑卡上為指示，客戶不可撤回地明示請求本行並充分授權本行得接受印鑑卡上所載授權代表所為之所有關於帳戶之行政、營運及管理之指示。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外，在不損及前述之一般性效力下，客戶茲此同意、聲明、授權並同意任何授權代表之指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述：
- (i) 收取要存入任何帳戶之資金及／或證券；
 - (ii) 以任何方式移轉帳戶內之任何金額及／或證券，無論係移轉至客戶之其他帳戶或非客戶之帳戶，亦不論該帳戶係本行之帳戶或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帳戶；及
 - (iii) 所有本行與客戶間關於任何帳戶之一般交易。
- (e) 所有以書面或傳真作成之指示皆須依本約定書約定之方式為之且須加蓋本行認為與客戶及／或授權代表留存本行之印鑑卡上印鑑相符之印章。**印鑑卡上之簽名或印章授權簽名之方式形式如有變更，客戶應即以書面通知本行，任何該等變更僅在本行收訖該等變更之書面通知並確認後始生效力。**
- (f)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所有以口頭、電話、電傳及傳真之指示皆須於指示後立即以書面向本行確認。儘管基於上述，本行有權於收受該書面確認前逕依該指示行為，且即使本行未收受該書面確認亦無須對該行為負責。客戶接受本行有權收受以口頭、電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方式傳送之指示並依該指示為行為所生之所有風險。客戶瞭解並同意以電子郵件方式所為交易相關指示，應以本行所提供之特定格式為之，並適用本章第6條之所有規定。
- (g) 本行並無義務調查任何指示之真實性或給予或欲給予指示之人之身份或授權。不論給予指示當時之一般通常情形或交易之種類或數量，亦不論有與該指示有關之任何錯誤、誤解、含糊、傳送失誤、授權之詐欺、偽造或欠缺，本行得視所有指示皆經完全授權且皆對客戶發生拘束力。**客戶同意對本行承擔防止給予任何不實、虛偽或未授權指示之責任。**
- (h) 客戶應隨時盡正當注意義務防止未經授權之人取得款項或其他支付或契據、指示、測試、代號或電子數位簽章，且須防止可能有利於詐欺或偽造之改變。客戶於發現任何支付、契據、測試、代號、電子數位簽章或指示被偷竊、遺失、被盜用或錯置時，應立即通知本行，但該通知並不使客戶免於承擔因該後果所負之責任。**支票或取款憑條下之簽章如有偽造、仿冒、變造情事，倘本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無法辨識而付款時，因此所發生之損失本行無需對客戶負責。**
- (i) 倘客戶及／或授權代表超過一人以上，本行得接受該等人之任何一人以口頭、電話、電傳或傳真方式之指示並按該指示為行為。
 - (j) 客戶瞭解並同意如擬使用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或以電子簽章、電子簽名、數位簽章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簽署，應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本行得隨時要求客戶將指示加密及／或包含本行隨時指定之確認碼、測試或電子數位簽章，且客戶應對任何濫用或誤用該測試、密碼或電子數位簽章或未能加密自行負責。



- (k) 本行得（但無義務）於本行認為適當之情形下，自行決定拒絕依任何指示或該指示之一部分為行為，且無需聲明該拒絕的理由亦不因而負擔任何責任。在不違反前述情形下，如該指示係不明確，或本行收受之指示係相衝突，或本行善意認為該指示係出於詐欺、偽造或未經授權，或依指示為行為可能違反適用於客戶、授權代表及／或本行之任何相關法令規章，本行得拒絕依指示為行為。
- (l) 客戶認知客戶與本行間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通訊並非絕對安全穩定之方式，其通訊內容可能因病毒、傳輸錯誤或其他原因而遭破壞、阻斷、遲延，本行或本行之任何關係企業均無須就此等事件對客戶負任何責任。
- (m) 本行得自行決定依照特定條件（包括交付本行所要求之其他授權或其他文件）同意可使用客戶留存本行之印章以給予指示。如經本行同意，客戶授權本行可視蓋有該等印章之指示係經充分授權，並得拘束客戶，因使用該等印章（包括未經授權之人使用該印章）而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請求、訴訟、責任、損害、合理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完全賠償為基礎之法律費用），本行不負任何責任，客戶茲此承諾完全賠償本行並使本行免於因此而遭受損害。如印章遺失，客戶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本行實際收到該等書面通知前，倘客戶因此所生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7. 帳目報表、交易確認書及銀行記錄

- (a) 本行應將所有交易之確認書（下稱「確認書」）及顯示帳戶交易及帳戶餘額之定期報表（下稱「報表」）寄送予客戶，提供之時間與頻率得依業界習慣、適當方式、法律或法令規定，或其他與客戶議定的方式。客戶承諾其將詳細檢查、審核及確認各該確認書及報表之正確性以確保其與客戶自有記錄相符，如發現任何帳戶或任何確認書、報表之內容或任何指示之執行或不執行有任何不符、遺漏、錯誤扣款或入帳、不正確或錯誤登載於帳戶時，應立即於確認書或報表所定日期內，如確認書或報表上未訂定日期，則於收到該等確認書或報表之七日內通知本行；倘客戶未於七日內通知本行，本行得認為客戶已核准本行寄送予客戶之確認書或報表，且該確認書或報表對客戶係屬確定並生拘束力，本行不須對相關交易或帳戶所生之一切主張或請求負責。除非本行實際收受變更地址之書面通知，本行得將確認書、報表或其他通知寄至客戶最後留存本行之地址，且於正常郵寄時間經過後視為客戶已收受上述通知。
- (b) 本行之表冊及記錄將構成所有帳戶、所有交易及服務下餘額／持有內容之絕對證據。
- (c) 於客戶發現任何與合約承認或價值以及與客戶提供本行擔保品相關之任何錯誤、不符或未經授權交易（下稱「爭議項目」），並依據前(a)項所載方式通知本行時，或於本行發現任何明顯的爭議項目時，本行將於可行的範圍內儘速調查該爭議項目。於客戶將爭議項目情事通知本行時，本行將記錄下列事項：(i) 本行受告知該爭議項目的時間、(ii) 客戶姓名，以及 (iii) 客戶聲稱有爭議的數額。本行將訂立適當程序，以監督爭議項目的處理並確保於五個銀行營業日後仍未解決之爭議項目均會適當地提交上報。本行調查該情事後，將於可行範圍內儘速通知客戶調查結果，並於適當時機與客戶進一步商議，以解決該爭議項目。雙方行使依法與依本約定書第十章第 7 條爭議處理程序規定所享有之權利，不因本條規定受到限制。

8. 本行責任及客戶損害賠償

- (a) 本行就任何帳戶、交易及服務採取或不採取之行動，應係為客戶為之，其風險亦應由客戶承受。本行或本行之子公司、關係企業、聯營事業、受任人或代理人，或任何前述機構之董事、主管、職員或代理人（以下總稱「銀行關係人」），對任何帳戶、交易、服務或指示下或與其有關之任何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支出、作為、訴訟、程序、主張或請求或資產或擔保品價值之減少、損失或損害，或本可增加其價值之機會或相關機會之喪失，或本行基於善意所指定之任何往來行號、經紀商、保管人或受任人所為之行為，除直接基於銀行關係人之故意違法、詐欺或過失外，不負任何責任。除直接基於該等銀行關係人之故意違法、詐欺或過失所造成者外，客戶應完全賠償銀行關係人使其不因有與帳戶、交易、服務或指示有關之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支出、作為、訴訟、程序、聲明或請求對其提出或由其承擔或支出而受損害。
- (b) 儘管法國巴黎銀行於法律上係一單一整體，任何與帳戶、交易或服務有關之本行對客戶之債務僅由本行承擔之，且任何本行積欠客戶款項之付款或償還僅得於本行為之。因此，法國巴黎銀行之總行或任何其他分行無需承擔該債務，亦無需償付該金額，即使本行因任何理由或其他任何本行無法控制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戰爭、暴動或內亂；或 (ii) 分行所在地之政府行為或於管轄區內採取之手段（不論係法律上或事實上）等因素而無法為承擔或償付時，亦同。
- (c) 本行得（無需事先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透過及／或與本行有直接間接關係之交易相對人或其代理人，或透過或與本行之其他客戶，為客戶執行交易及／或提供服務，即使可能有利益衝突。本行亦得（毋需事先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為客戶執行本行、法國巴黎銀行之其他分行或其本行之關係企業對之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不論是否重大）之交易。



- (d) 任何本行對客戶之付款僅得以到期時應給付之幣別為之，且須受相關法令規則、習慣及慣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外匯限制與管制）規範及承擔發行該等幣別國家之政治上風險。在不違反上述之情形下，除非本行另行同意，本行得僅以簽發以本行或往來銀行為付款人之支票、匯票或其他支付工具而履行其對客戶之付款責任，且無論如何本行不須以交付現金之方式履行該付款責任。

9. 銀行請求

所有本約定書下之授信皆屬活期融資性質，本行依本約定書所從事之交易或提供之服務並非構成本行對客戶之任何承諾。本行得隨時依本約定書之規定終止任何交易或服務、加速並宣布任何交易金額全部到期及／或結清任何交易。

10. 限制

法國巴黎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得辦理任何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之交易。

11.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及歐洲市場基礎作業監理改革提案

- (a) 倘本行認定依客戶於美國稅法下的身分，應予扣抵或保留一定稅額，以符合 (i)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與第 1472 條的稅賦規定（或美國財政法規或其他依該等規定發佈的規則、或任何相關的跨政府協議、任何類似或相關的非美國法律，或任何本行與超國家組織、政府組織、準政府組織、管理機構、行政機關、法律執行或監督機關、團體、部會、官署、機構或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庭、證券交易所、票據交換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團體、部會、官署或機構（每一均簡稱「有權機關」）根據前述規定所簽署的合約）（下稱「FATCA 預扣稅」），及／或 (ii)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71(m) 條的稅賦規定（或美國財政法規或其他依該等規定發佈的規則）（下稱「871(m) 預扣稅」），客戶 (a) 授權本行 (x) 就本行應支付客戶之任何應適用 FATCA 預扣稅及／或 871(m) 預扣稅之相關款項內逕予扣抵或保留，任何支付予客戶之數額均為辦理扣抵或保留後之淨額，(y) 於必要時向美國國稅局（下稱「IRS」）、其他有權機關或該機關之代表人繳付該等扣抵或保留稅額，並 (b) 同意賠償本行就 FATCA 預扣稅及／或 871(m) 預扣稅應扣而未扣之所有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與本條內容抵觸的條款或適用於該客戶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衍生性交易合約，本條均應予適用，因此當有衝突或不一致之情事時，應適用本條 11(a) 之規定。
- (b) 客戶同意本行得蒐集、儲存、使用、處理、移轉、向 IRS 或任何有權機關或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揭露與申報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定義依相關法律規定）、客戶姓名、地址與稅籍號碼，以及客戶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受益人或對客戶有控制關係之人的姓名、地址與稅籍號碼、帳號、帳戶結餘或價值、該帳戶的任何入帳，包括該年度支付或存入該帳戶的利息與收益總額、該年度因買賣或贖回財產而支付或存入該帳戶的總收入，以及該年度支付或存入該帳戶的其他一切收入總額）。前述資訊係有其必要，或有助於本行遵守（包括因客戶或客戶之任何受益人的美國稅籍身份所導致）任何目前或未來可能依據任何法律規定、指令、行政法規、規則、司法或行政命令、判決、禁制令、政府行為、處分、命令、令狀或司法或行政之其他形式規定之義務，或依據本行與 IRS 或其他有權機關間現存或未來的協議所承擔之提出資訊或文書的義務，或有助於本行得避免或於最小範圍內適用 FATCA 預扣稅及／或 871(m) 預扣稅的規定，包括本行收取或支付客戶的款項。
- (c) 歐洲市場基礎作業監理改革提案（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EMIR）本行與客戶同意，國際交換交易商協會（International Swap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公布之「2013 年 EMIR 投資組合之調解、爭端處理及揭露規範（2013 EMIR Portfolio Reconciliation, Dispute Resolution and Disclosure Protocol）」附件條款（下稱「PR/DR 協定」）應視為已新增至本約定書並構成本約定書之一部，如同雙方自始即遵守 PR/DR 協定且並毋須增修，且本約定書為 PR/DR 協定定義下之「協定範圍內協議（Protocol Covered Agreement）」。為此：(1) 本行為「投資組合資訊寄送方（Portfolio Data Sending Entity）」，客戶為「投資組合資訊接收方（Portfolio Data Receiving Entity）」；(2) 本行與客戶得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hi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且他方（在各種情況下）同意該等使用包括為達提供調解服務之目的，而傳遞與他方相關之資訊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3) PR/DR 協定中定義之當地營業日所指之當地，就本行而言係指：倫敦及布魯塞爾，就客戶而言係指：台北；(4) 投資組合資訊、差異通知及爭端通知得寄送至本行電子郵件信箱 portfolioec.eu@uk.bnpparibas.com，且得寄送至客戶最後留存於本行之電子郵件（得隨時修改之）。
- (d) 客戶茲向本行聲明，截至本約定書之日期為止，及於每次締結交易時（於該交易進行中，視為客戶重複為此聲明）：(1) 客戶為：(A) 非金融機構交易相對人（定義於 EMIR）或 (B) 設立於歐盟外之機構，且經其適當考量其身份後之充分認知及相信，即使其係設立於歐盟內之機構，亦屬於非金融機構交易相對人（定義於 EMIR）；(2) 其就本約定書下擬締結之任何交易，依 EMIR 之規定不負清算義務（或即使其係設立於歐盟地區，亦將不負清算義務）。前述之「EMIR」係指 2012 年 7 月 4 日歐盟第 648/2012



號OTC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與交易資訊儲存規則，「歐盟」係指依據1993年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建立之經濟及政治之共同體，其目標係於主要位於歐洲之成員國家間，達成更緊密之經濟及政治共同體。客戶同意於其上述地位有任何改變時，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並將依本行之合理要求，提供本行任何額外資訊。

- (e) 為達成前述(a)至(d)項規定所載之目的，本行得將客戶資訊(以任何形式)移轉至任一管轄區域。本行得移轉客戶資訊至法國巴黎銀行營運的任何國家，包括美國。客戶資訊移轉之目的地國家對於客戶資訊的保護，可能無法符合客戶本國法律規定之適當保障，也可能無法提供與客戶本國法律規定程度相當之保障。
- (f) 客戶同意於本行提出請求後九十日內，提供下列事項：
 - (i) 關於客戶身份與稅籍身份，以及客戶的所有直接或間接受益人或對客戶有控制權之人的身份與稅籍身份的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IRS表格W-9、W-8BEN、W8BEN-E與W-8IMY)；
 - (ii) 於本行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之任一客戶帳戶、或本行不定時提供給客戶的任何產品、服務、協助或支援等有關之文件或資訊；以及
 - (iii) 為了使本行得依第一章第11條行事之目的，由客戶之直接與間接受益人所簽立、格式由本行提供或經本行核可的書面同意書，以及免除適用相關資料保護法律或其他法令之切結書。
- (g) 倘若上述資訊(包括填載於前述文件與表格的資訊)有所變更或有不準確之情事，客戶同意於三十日內通知本行，並提供更新後之文件、表格與資訊。
- (h) 倘若客戶未及時或準確提供本行如第一章第11(f)與11(g)條所規定之資訊、文件、表格、同意書或切結書，本行有權依本行認為適切之結論，認定客戶於本行一切帳戶、或本行不定時提供客戶之產品、服務、協助或支援等之狀態。
- (i) 於相關法規許可範圍，本行得依前述方式對客戶資訊予以蒐集、儲存、使用、處理、揭露、移轉或報告。客戶於本行之帳戶關閉或本行停止提供客戶任何產品或服務後，客戶資訊之處理(包括移轉)仍得繼續進行。
- (j) 如客戶為公司法人，客戶承諾關於其員工、董事、經理人或任何與客戶有關聯之自然人或法人等資訊，均為依法取得、處理，並向本行揭露。客戶不得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致影響此等資訊之揭露，或進行任何將導致本行違反任何相關法律的行為。除此之外，客戶承諾其已取得，或在本行處理相關資訊之前應取得，此等人員就其資訊為了前述目的而被蒐集、儲存、使用、處理及向資訊接受者及其他國家揭露、移轉或報告之同意。客戶亦承諾其已提供，或於本行處理相關資訊前應提供此等人員依相關法律應取得之一切必要資訊與通知。前開任何同意若經撤回，客戶承諾應立即通知本行。

12. 內部紓困與暫停權的合約承認

Contractual Recognition of Bail-in and Stay Powers

雙方可能開始進行，或已開始進行且得繼續進行交易或承諾(無論係以書面、口頭或行為同意之)，因適用雙方同意之條款而發生債務。載明及／或確認該等交易或承諾條款之合約文件(包含但不限於電子文件、資料或訊息)構成「契約」。雙方特此同意就各範圍內契約(如下定義)：

The parties may start to enter, or have entered and may continue to enter, into transactions or commitments (whether agreed in writing, orally or by conduct) giving rise to liabilities subject to the terms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The contractual documentation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electronic documents, data or messages) setting out and/or confirming the terms of such transactions or commitments constitute "Agreements" and each an "Agreement". The parties agree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such terms shall apply to and be incorporated in each In-scope Agreement (as defined below):

(a) 內部紓困之合約承認

Contractual Recognition of Bail-in

- (1) 於相關範圍內契約未同意及反映之情形(在此情況下，不論任何其他範圍內契約之條款或雙方之間任何其他契約、安排或理解，除非該等契約包含引用BRD第55條或第71a條之具體條文，或內部紓困行動或暫停權之行使)，客戶承認並接受於每一範圍內契約所生之債務(除外債務或當地除外債務以外)應受相關處置機關行使法國內部紓困權力之限制，並承認及接受為任何內部紓困行動及其產生之效果所拘束(包含為使任何該等內部紓困行動生效必要之對任何範圍內契約條文之變更、調整及／或修訂)。該等行動可能包含，但不限於：

To the extent not agreed and reflected in the relevant In-scope Agreement (and in such a case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term of the In-scope Agreement or any other agreement, arrangement or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parties, save where such agreements include specific provisions referencing



Articles 55 or 71a of the BRRD or Bail-in Action or exercise of Stay Powers), the Client acknowledges and accepts that liabilities arising under each In-scope Agreement (other than Excluded Liabilities or Local Excluded Liabilities) may be subject to the exercise of the French Bail-in Power by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Authority and acknowledges and accepts to be bound by any Bail-in Action and the effects thereof (including any variation, modification and/or amendment to the terms of each In-scope Agreement as may be necessary to give effect to any such Bail-in Action). Such action may include, without limitation:

- (i) 與範圍內契約相關之本行應給付予客戶之任何金額之全部或部分減少，包含內部紓困終止金額；及 / 或
a reduction, in full or in part, of any amount due from the Bank to the Client, in relation to an In-scope Agreement, including a Bail-in Termination Amount; and/or
- (ii) 與範圍內契約相關之本行應給付予客戶任何金額（包含內部紓困終止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其他所有權憑證，在此情形下，作為債權人之客戶承認並接受基於該內部紓困行動，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所有權憑證得發行或授予客戶。
a conversion of all, or a portion, of any amount due from the Bank to the Client in relation to an In-scope Agreement, including a Bail-in Termination Amount) into shares or other instruments of ownership, in which case the creditor Client acknowledges and accepts that any such shares or other instruments of ownership may be issued to or conferred upon it as a result of the Bail-in Action.

(2) 上述第 (1) 款之承認與接受將不會適用，如：

The acknowledgements and acceptances contained in sub-paragraph (1) above will not apply if:

- (i) 相關處置機關認定相關範圍內契約所生之債務，依據對該等債務有管轄權之第三方國家法律，或與該第三方國家達成之具拘束力契約，得適用法國內部紓困權力之行使，且在任一情形下，法國法規已經修訂並反映該等決定；及 / 或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Authority determines that the liabilities arising under the relevant In-scope Agreement(s) may be subject to the exercise of the French Bail-in Power pursuant to the law of the third country governing such liabilities or a binding agreement concluded with such third country and in either case the French Regulations have been amended to reflect such determination; and/or
- (ii) 法國法規已經廢止或修訂，以刪除上述第 (1) 款對於承認及接受之要求。
the French Regulations have been repealed or amended in such a way as to remove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acknowledgements and acceptances contained in sub-paragraph (1) above.

(b) 處置前及處置中之暫停權之合約承認

Contractual Recognition of Stay Powers before Resolution and in Resolution.

於相關之範圍內契約尚未同意與反映之情形（在此等情況下，不論雙方之間任何其他範圍內契約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契約、安排或理解，除該等契約包含引用 BRRD 第 55 條或第 71a 條之具體條文外），客戶，To the extent not already agreed and reflected in the relevant In-scope Agreement (and in such a case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term of the In-scope Agreement or any other agreement, arrangement or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parties, save where such agreements include specific provisions referencing Articles 55 or 71a of the BRRD), the Client:

- (1) 承認並接受範圍內契約得受相關處置機關依相關法國法律轉換之 BRRD 第 33a 條、第 69 條、第 70 條及第 71 條行使權力，以中止或限制由該等契約所生之權利及義務，且相關法國法律轉換之 BRRD 第 68 條規定之條件將適用之。
acknowledges and accepts that the In-scope Agreement may be subject to the exercise of powers by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Authority to suspend or restrict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rising from such agreement under Articles 33a, 69, 70 and 71 of BRRD as transposed by the Relevant French Law and that the conditions set out in Article 68 of BRRD as transposed by the Relevant French Law will apply;
- (2) 承認並接受雙方受其適用效果之拘束 (a) 依據相關法國法律轉換之 BRRD 第 33a 條，任何支付或交付義務之中止；(b) 依據相關法國法律轉換之 BRRD 第 69 條，任何支付或交付義務之中止；(c) 依據相關法國法律轉換之 BRRD 第 70 條，執行任何擔保利益之限制；與 (d) 依據相關法國法律轉換之 BRRD 第 71 條，本條款下任何終止權之中止；
acknowledges and accepts that the parties are bound by the effect of an application of (a) the suspension of any payment or delivery oblig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3a of BRRD as transposed by the Relevant French Law; (b) the suspension of any payment or delivery oblig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9 of BRRD as transposed by the Relevant French Law; (c) the restriction of enforcement of any security interes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0 of BRRD as transposed by the Relevant French Law; and (d) the suspension of any termination right under this prov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1 of BRRD as transposed by the Relevant French Law;



- (3) 承認並接受雙方受相關法國法律轉換之 BRRD 第 68 條條文所拘束；及
acknowledges and accepts that the parties are bound by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68 of BRRD as transposed by the Relevant French Law; and
- (4) 承認並接受本條文之合約承認條款於此處所述事項為窮盡的，排除雙方之間與範圍內契約主題事項相關之任何其他契約、安排或理解。
acknowledges and accepts that the contractual recognition terms in this provision are exhaustive on the matters described herein to the exclusion of any other agreements, arrangements or understandings between the parties relating to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In-scope Agreement.

為避免疑義，本條第 (b) 項僅適用於金融合約，且不適用於當地除外債務。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is paragraph (b) only applies to Financial Contracts, and does not apply to Local Excluded Liabilities.

(c) 定義

Definitions

- (1) 「ACPR」係指法國金融審慎監理總署。
“ACPR” means the French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esolution.
- (2) 「契約」應具有本條款前言中所賦予之涵義。
“Agreement”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recitals to this provision.
- (3) 「內部紓困行動」係指相關處置機關行使之任何法國處置權力，其可包含但不限於對所有交易（或在主契約下適用之所有與一個或多個淨額交易組合相關之交易）行使該行動。
“Bail-in Action” means the exercise of any French Bail-in Power by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Authority, which may without limitation include the exercise of such action in respect of all transactions (or all transactions relating to one or more netting sets, as applicable, under a master agreement).
- (4) 「內部紓困終止金額」係指就金融合約而言，關於所有交易（或在主契約下適用之所有與一個或多個淨額交易組合相關之交易，為避免疑義，該金額為相關處置機構減少或轉換前之金額）之提前終止金額或提前終止金額總額（無論如何描述），以及任何已累積但未支付之利息。
“Bail-in Termination Amount” means, in relation to Financial Contracts, the early termination amount or early termination amounts (howsoever described), together with any accrued but unpaid interest thereon, in respect of all transactions (or all transactions relating to one or more netting sets, as applicable under a master agreement, befo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ny such amount is written down or converted by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Authority).
- (5) 「BRRD」係指不時修訂之《Directive 2014/59/EU》，尤其是 2019 年 5 月 20 日之《2019/879 指令》，其建立了信用機構及投資公司復原及處置之框架。
“BRRD” means Directive 2014/59/EU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in particular by Directive 2019/879 of 20th May 2019,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the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of credit institutions and investment firms.
- (6) 「除外債務」係指依法國法規，排除於內部紓困要求之契約承認範圍外之債務。
“Excluded Liabilities” means liabilities excluded from the scope of the contractual recognition of bail-in requirement pursuant to the French Regulations.
- (7) 「金融合約」係指依相關法國法律轉換 BRRD 第 2 條第 1 項第 100 款規定下之任何合約或契約。
“Financial Contract” means any contract and agreement under Article 2,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100 of the BRRD as transposed by the Relevant French Law.
- (8) 「法國法規」係指任何於法國有效之法律、法規、規則或要求。
“French Regulations” mean any laws, regulations, rules or requirements in effect in France.
- (9) 「法國內部紓困權力」係指依法國法規不時存在並據此行使之任何減少或轉換之權力（包含但不限於對於處置中機構任何合格債務修改或變更到期日之權力，或修改該合格債務應付利息之金額或應支付利息之日期，包含暫時中止支付）：
“French Bail-in Power” means any write down or conversion power existing from time to time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power to amend or alter the maturity of eligible liabilities of an institution under resolution or amend the amount of interest payable under such eligible liabilities or the date on which interest becomes payable, including by suspending payment for a temporary period) under, and exercised in compliance with French Regulation:
 - (i) 關於不時修訂之 BRRD 之轉換 / 適用，包含但不限於不時修訂之 2015 年 8 月 20 日《Ordinance (Ordonnance) N° 2015-1024》及 2020 年 12 月 21 日《Ordinance (ordonnance) n° 2020-1636》關於銀行業之處置制度之相關條文，及依此制定之文書；規則、法令 (décrets)、命令 (arrêtés) 及標準，及



relating to the transposition/application of the BRRD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Ordinance (Ordonnance) N° 2015-1024 of 20 August 2015 and Ordinance (ordonnance) n° 2020-1636 of 21 December 2020 on the resolution regime in the banking sector,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nd the instruments, rules, decrees (décrets), orders (arrêtés) and standards created thereunder, and

- (ii) 構成或關於不時修訂之 SRM 規定，於各種情形下，受監管實體（或受監管實體之其他關聯實體）之義務可據此減少（包含減少至零）、取消或轉換為股票、其他有價證券或該受監管實體或任何其他人之其他義務。

constituting or relating to the SRM Regulation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 (10) 所稱「受監管實體」係指不時修訂之《French 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de》第 L.613-34 條或 SRM 規定第 2 條所稱之任何實體，包含特定信用機構、投資公司、金融機構及其特定之母公司或控股公司。

A reference to a “regulated entity” is to any entity referred to in Article L.613-34 of the French 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de or in Article 2 of the SRM Regulation,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includes certain credit institutions, investment firm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certain of their parent or holding companies.

- (11) 「範圍內契約」係指任何非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法律管轄之契約，且該契約或文書產生之債務可能受法國內部紓困權力、暫停權或暫停權承認要件之拘束，例如（但不限於）與存款、衍生性金融商品、證券借貸與附買回交易、證券或證券組合或指數、商品或商品組合或指數之買賣及／或借貸、即期外匯交易、貸款或保管相關之契約。

“In-scope Agreement” means any Agreement governed by the law of a non-EEA member state that is an agreement or instrument creating a liability that may be subject to a French Bail-in Power, Stay Powers or a Stay Recognition Requirement, such as (but without limitation) those relating to deposits, derivatives, securities lending and repo transactions, sales, purchases and/or loans of securities or a group or index of securities or of commodities or a group or index of commodities, spot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loans, or custody.

- (12) 「當地除外債務」係指依不時適用於客戶或本行之當地法律、監管要求、慣例或預期，或當地監管機構之指令或指示，本條款不適用之任何債務。

“Local Excluded Liabilities” means any liabilities to which this provision will not apply,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laws,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practices or expectations, or directions or designations by any local regulators, applicable to the Client or the Bank from time to time.

- (13) 「相關法國法律」係指實施 BRRD 之法國法律、法規、規則或要求，尤其是《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de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M&F 法」）第 L.613-55-13 條、第 L.613-56-2 條第 II 項、第 L.613-45-1 條、第 L.613-50-4 條、第 L.613-56-4 條、第 L.613-56-5 條、第 L.613-56-8 條，以及 M&F 法第 L.613-56-9 條（實施 BRRD 第 71a 條），源自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Ordinance (ordonnance) n° 2020-1636》有關銀行業之處置機制及 2015 年 8 月 20 日包含多種符合歐盟法於金融領域立法之《Ordinance (ordonnance) n° 2015-1024》，經不時修訂，及依 BRRD 第 71a 條規定，任何為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所採納之監管技術標準，包含 2021 年 4 月 22 日之《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1/1340》、第 L.613-56-2 條第 2 項、第 L.613-45-1 條、第 L.613-50-4 條、第 L.613-56-4 條、第 L.613-56-5 條、第 L.613-56-8 條（實施 BRRD 第 70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1 條及第 33a 條）。

“Relevant French Law” means the French laws, regulations, rules or requirements implementing BRRD, in particular, Article L.613-55-13, Paragraph II of Article L.613-56-2, Articles L.613-45-1, L.613-50-4, L.613-56-4, L.613-56-5, L.613-56-8 of the 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de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M&F Code”) and Article L.613-56-9 of the M&F Code (implementing article 71a of BRRD), stemming from Ordinance (ordonnance) n° 2020-1636 of 21 December 2020 on the resolution regime in the banking sector and Ordinance (ordonnance) n° 2015-1024 of 20 August 2015 containing various provisions adapting the legislation to European Union law in the financial field,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nd any regulatory technical standards adopt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71a of BRRD, including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1/1340 of 22 April 2021, Article L613-34-1 of M&F Code, point 12. (Implementing the Article 2,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100 of the BRRD) Paragraph II of Article L.613-56-2, Articles L.613-45-1, L.613-50-4, L.613-56-4, L.613-56-5, L.613-56-8 of the M&F Code (implementing, respectively, articles 70, 68, 69, 71 and 33a of BRRD).

- (14) 「相關處置機關」就本行而言，係指 SRB 及 ACPR。

“Relevant Resolution Authority” means, in relation to the Bank, the SRB and the ACPR.

- (15) 「SRB」係指依 SRM 規定建立之歐盟單一處置委員會。

“SRB” means the European Union Single Resolution Board established under the SRM Regulation.



(16) 「SRM 規定」係指不時修訂之 2014 年 7 月 1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之《Regulation (EU) No 806/2014》，其於單一處置機制及單一處置基金之框架下，對信用機構及特定投資公司建立統一規則及統一程序，並修訂《Regulation (EU) No 1093/2010》。

“SRM Regulation” means Regulation (EU) No 806/201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5 July 2014 establishing uniform rules and a uniform procedure for the resolution of credit institutions and certain investment firms in the framework of a Single Resolution Mechanism and a Single Resolution Fund and amending Regulation (EU) No 1093/2010,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17) 「暫停權」係指依相關法國法律轉換 BRRD 第 33a 條、第 69 條、第 70 條及第 71 條規定之權力，以及於 BRRD 第 68 條規定之條件。

“Stay Powers” means the powers under Articles 33a, 69, 70 and 71 of BRRD and the conditions under Article 68 of BRRD as transposed by the Relevant French Law.

(18) 「暫停權承認要件」係指相關法國法律轉換之 BRRD 第 71a 條規定之要件。

“Stay Recognition Requirement” means the requirements set forth under Article 71a of BRRD as transposed by the Relevant French Law.

(d) 一般條款

Miscellaneous

(1) 語言。本條款係以英文及中文做成。中譯文僅供參考，若有歧異，以英文版為準。

Languages. This provision is prepared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Chinese version is for reference only and in the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the former shall prevail.

(2) 準據法。本條款受英國法管轄並依其解釋。

Governing Law. This provision wi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English law.

(3) 管轄。就關於本條款所生、與本條款相關或與本條款有關聯之任何爭議、主張、分歧或爭論，包含任何關於其存在、有效性、解釋、履行、違約或終止或其無效所生之爭議，各當事人不可撤銷地接受英國法院之專屬管轄權。

Jurisdiction. With respect to any dispute, claim, difference or controversy arising out of, relating to or having any connection with this provision, including any dispute as to its existence, validity, interpretation, performance, breach or termination or the consequences of its nullity, each party irrevocably submits to th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the English courts.

(4) 履行義務。客戶承認並同意，無論相關處置機關對任何範圍內契約行使任何內部紓困權及 / 或暫停權，還是由於相關處置機關對本行行使內部紓困權而減記任何負債或將其轉換為本行或他人的股份或債務，均不會構成本行不履行契約義務，客戶並明確免除本行之相關義務。

Performance of Obligation. The Client acknowledges and agrees that neither the exercise of any Bail-in Power and/or any Stay Power by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Authority with respect to any In-scope Agreement nor any reduction of any liability or the conversion thereof into another secur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Bank or another person, as a result of the exercise of the Bail-in Power by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Authority with respect to the Bank, will constitute non-performance of a contractual obligation by the Bank, which are hereby expressly waived.

第二章 手續費、支出、利息、遲延利息及付款

1. 費用及手續費

所有有關帳戶、交易及服務之費用、加碼及手續費皆隨時依本行之現行費率計算。除本約定書另有明載外，本行無需經客戶之同意而得調整費用、加碼及手續費，但應依法律之規定事前通知客戶，並應依第十章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

2. 利息

客戶應依本行決定並通知客戶之利率就任何積欠本行之款項支付利息。

3. 遲延利息

若客戶於任何款項（不論本金、利息或其他任何款項）到期或經請求後未能償付本行，即應就未付金額自到期日或請求日起至本行收受之日止（包括判決前及判決後），按 (i) 本行之資金成本及 (ii) 如未發生該未能付款情事時相關交易或服務之適用利率，以二者中較高者加計至少年利率百分之二計付遲延利息。該利息將按實際天數計算之。本行主管所出具之本行資金成本之證明書，除有明顯錯誤外，對客戶有絕對之拘束力。



- 4. 損害賠償**
客戶應完全負擔本行所有之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與開立及維持帳戶、成立交易、提供服務及保全或執行本行權利或清償有關應付本行款項之法律上費用、登記費用及印花稅等。
- 5. 授權扣帳**
本行有權自任何帳戶內扣帳抵付任何本金、佣金、費用、利息、遲延利息、手續費、支出或其他客戶應付本行之款項。
- 6. 其他報酬**
客戶確認並同意本行得為其自身利益收受及保留所有一般銀行手續費、信託費、佣金、回扣及任何代理人或其他第三人支付本行有關帳戶、交易或服務之相關費用，包括本行以受託人身分為客戶購買之金融商品之發行人或經銷商支付予本行之費用及佣金。
- 7. 付款**
客戶支付本行之任何款項應於到期日之該貨幣相關截止時間（本行所訂定之）或本行請求時立即以應付幣別償付本行或本行指示之人（除非本行另有規定）。所有款項須完全以可立即使用且可自由轉讓之資金支付，無抵銷、對待給付主張、限制或條件，且須免除或未扣減帳戶之任何現在或將來之各項稅捐、手續費或費用。倘就任何客戶應支付本行之款項已為或必須為任何扣減或扣繳，或本行於收受該款項時須支付稅捐，則客戶除按照本約定書所應支付本行款項外，仍須支付本行一筆額外之金額，以確保本行收受之款項淨額與無上述扣減、扣繳或支付時所收受之款項相同。
- 8. 付款幣別**
客戶以非該到期款項之應付幣別（下稱「約定幣別」）（不論係依法院判決或其他情形）償付債務，並不免除其付款義務；如客戶所支付數額少於依約定幣別計算應支付之數額，客戶應賠償本行不足約定幣別之部分及所有其他本行可能發生或遭受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購買或兌換貨幣之成本），但本行並無義務為該等購買或兌換，本行僅須證明若實際從事購買或交換可能遭受不足約定幣別之損失。
- 9. 款項之抵償**
若客戶支付或償付本行之金額少於當時應付本行之金額，本行得自行決定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抵償客戶積欠本行之債務，且客戶或其他付款人無權作任何安排。本行對客戶為任何責任之免除，於客戶依有關解散、破產、清算、重整或任何其他情事之相關條款或法令規定使其對本行所提供之擔保、處分或付款被視為未發生、取消或縮減或被證明係無效之範圍內，該責任之免除將溯及失其效力。於該情形下，客戶應依本行請求支付上述應被視為未發生、取消或被認定無效之款項，且本行有權於往後向客戶主張損害賠償彷彿責任免除從未發生過。

第三章 帳戶

關於所有帳戶之：

- 1. 付款**
本行得承諾及遵守付款之指示或任何其他由客戶或為客戶所簽發、簽署、承兑、背書、作成或給予並就相關帳戶為提示付款之文件，無論該帳戶是否有餘額（但不得損及本行有權拒絕任何未經授權之透支付款之權利）。
- 2. 指示**
本行得依本約定書規定承諾及遵守所有指示，不論係自帳戶提款、交付、處置或交易帳戶內隨時持有之任何證券、契據、文件或其他財產，或其他本行為客戶利益以擔保、保管或其他方式所持有之物，但於任何情形下，皆不得損及本行就該等物品享有之擔保權益或主張抵銷之權利。
- 3. 存款**
對存入存款帳戶之票據之種類及形式，本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但收受客戶存入他行付款之票據，僅屬代收性質，存入之票據須俟本行實際收訖現金後本行方應支付／入帳該等款項。就客戶交予本行存入帳戶之



任何票據，本行均無代辦票據保全手續之義務，且在不違反法律強制規定下，本行對往來銀行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無需負任何責任。

4. 暫時入帳

對任何帳戶之付款之入帳，除非本行實際收訖表彰該付款之款項，否則皆屬暫時性質且得不經事先通知客戶而加以沖正。如因本行或第三人作業錯誤而入錯帳，本行得於發現錯誤時立即沖銷該入帳款項而無須另通知客戶。倘該存入款項業經支用，客戶應於本行通知後立即返還支用款項，不得延誤；本行並得向客戶收取本行牌告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5. 提款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客戶不得於本行實際收訖款項前，以票據或任何其他支付工具之方式（不論係以本行為付款人開票或託本行代收）提領任何帳戶內之款項。

6. 貨幣兌換

為將交易、票據或其他轉帳之款項向以不同貨幣計價之帳戶為支付，及為清算以另一不同貨幣為單位之相關交易或服務下之欠款或為完成該交易或服務，本行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依交易當時本行適用之匯率將該款項兌換為本行認為適當之幣別。

7. 設質限制

客戶不得未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設質或轉讓任何帳戶、交易或服務下之任何權利。

8. 存款

客戶存入現金而本行無法立即清點時，須俟本行清點後始能入帳。倘存款憑條上金額與本行清點金額不符時，客戶應改正或補足之。

9. 存款保障

客戶於本行存款帳戶內之存款（不含信託帳戶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依法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其保障之金額依政府規定而調整。

10. 即期外匯交易

本行得經客戶指示與客戶進行即期外匯交易，依雙方約定或客戶指示之匯率（或其範圍）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經合意進行該交易後，本行將於二個營業日內於客戶帳戶內進行扣款及入帳之交割作業。本行提供本項服務時，應盡合理之努力以完成客戶所指示之交易，客戶確認並接受，本行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鉅幅波動之情形）致無法順利完成客戶所指示之交易。

第四章 存款帳戶

1. 一般約款

(a) 提款

除以本行同意之方式者外，客戶取款須以取款憑條加蓋客戶或授權代表留於印鑑卡之簽章式樣為之。

(b) 文件

所有存款均以報表記載且證明之。就活期存款帳戶，本行將不另發給存摺。就定期存款帳戶，本行亦不另發給存單。

(c) 遺失、被竊

客戶之原留印鑑遺失、被竊或滅失時，應立即通知本行。倘未即時將該遺失或滅失情事通知本行，客戶應自行負擔一切損失。

(d) 利息支付

新台幣存款之利息依一年 365 天計，其他外幣（除相關法令或市場慣例另有規定）依一年 360 天計，於個別情形按實際天數依下列方式給付利息：

(i) 活期存款：

按本行牌告利率計息，於每月月底付息。



- (ii) 定期存款：
關於不可轉讓定期存款，按存入當時本行牌告利率計息，且可依客戶之要求按月轉存或到期轉存入客戶於本行之活期存款或於到期自行領息。關於可轉讓定期存款則依存入當時類似存款適用市場利率計息，到期領取利息。
- (e) 稅捐
存款利息皆由本行依相關稅法規定代為扣繳（如有時）後直接存入相關帳戶。
- (f) 定存提前解約及到期
不可轉讓定期存款提前或逾期解約時，應依「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或中華民國銀行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新法規辦理。採「牌告利率固定計息」之存款，依單利按其實際存款期間牌告利率（以客戶指示存入當日之牌告利率為準）計息，惟需扣除解約產生之違約金；違約金係依本行按解約當時市場違約金利率與原始存款成本利率差異計算。不可轉讓定期存款，如有逾到期日仍未辦理解約結清存款之情形時，其到期日至實際提領日之利息係以提領當時牌告活期存款之利率計息。可轉讓定期存款不得中途解約，逾期提取亦不另計息。
- (g) 定存續存
定存自動轉期續存之天期應與原存款天期相同，其續存之利率依續存當日本行牌告同一天期之利率訂定。自動續存不以一次為限。本行無義務續存任何定存並得在任何時間取消自動續存之約定，客戶如擬終止自動續存之約定或擬就非自動續存之存款予以存續時，應於存款到期至少二個銀行營業日前通知本行。
- (h) 最低餘額
客戶同意其帳戶總額不得低於本行依服務費率表所訂之最低餘額（下稱「最低餘額」）。如帳戶任何半年期間之平均餘額低於此最低餘額時，本行隨時以書面通知客戶方式關閉帳戶，或得收取帳戶管理費用（即帳戶服務費），該管理費用之金額由本行依相關法令，隨時通知客戶。
- (i) 未成年人帳戶
未成年人申請開立任何帳戶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 (j) 終止
 - (i) 除定期存款外，本行與客戶均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屆時，本行得依法或依本約定書相關規定，以帳戶餘額抵償客戶對本行之債務，抵銷後如有餘額，本行應以支票將存款餘額返還客戶。
 - (ii) 如發生違約情事，本行得立即終止所有之帳戶（包括提前終止定期存款）並依法或依本約定書相關規定，以帳戶餘額抵償客戶對本行之債務，抵銷後如有餘額，本行將該餘額返還客戶。
 - (iii) 若帳戶無任何存提紀錄或餘額為零已達一年以上，本行得以事前書面通知終止本約定書下之所有帳戶。

第五章 特定金錢信託帳戶

1. 性質及目的

於相關法令及本行允許之範圍內，客戶得為於國內及國外投資之目的而開設特定金錢信託帳戶（下稱「信託帳戶」）。信託帳戶之資產與本行之帳戶分別獨立，且本行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處理信託帳戶相關事項。

2. 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

除另有書面約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即客戶，其地址即客戶最新以書面留存於本行之地址。受託人即本行。客戶茲授權本行擔任受託人，可自行保管或經由第三人保管機構保管信託帳戶內之資產。

3. 信託資金

委託人移轉交付受託人之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如委託人所為之指示所載，並以經受託人書面同意收受者為限。

本項投資國內共同基金及 / 或其他國內證券之信託資金，其幣別僅限於新台幣。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其幣別得為新台幣及 / 或外幣。若客戶以新台幣投資者，就提領該投資款項及該投資衍生之收入 / 收益僅得以新台幣支付。



4. 信託存續期間

本信託之存續期間，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係委託人將約定之信託資金首次交付受託人之日起，至依本章第13條規定終止本信託之日為止。

5. 信託資金管理及運用方法

本信託為特定金錢信託，即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係指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該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並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資金之管理或處分。

(a) 信託資金管理及運用方法

- (1) 所有有關信託帳戶之投資須遵守各相關市場、經紀商或基金經理人之投資作業規則及交易慣例（包括投資、贖回、交易及轉換之交易時間、收益之計算分配，資產淨值 / 市價及相關交易成本之計算方式）。
 - (2) 委託人及受託人應遵守信託業務或投資運用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如該運用標的為國內外有價證券時，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亦應遵守投資該有價證券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定、契約及發行機構之約定。
 - (3) 信託資金之投資標的如因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相關規定或其他規定，而必須強制贖回、賣出或結清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受託人得不需委託人之指示逕行辦理相關事宜。
 - (4) 如投資標的所適用之法令或相關契約規定允許委託人進行投資標的間之相互轉換，該投資標的之轉換得於經受託人同意後為之。如該轉換牽涉不同幣別或連結標的間兌換，悉依基金管理公司或發行機構之作業規則所訂匯率或執行價為準。
 - (5) 若受託人接獲運用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正式通知時，或運用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致受託人不能辦理時，委託人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運用，其所生之一切損失或利益概由委託人負擔。
 - (6) 受託人得依雙方合意代委託人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如雙方未為約定或委託人未於受託人指定之期限內以書面指示時，受託人得（但無義務）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前述權利及義務。
 - (7) 所有稅捐、仲介佣金、負擔及其他交易費用、成本、手續費及損失悉由委託人負擔。
 - (8) 任何自信託帳戶支付委託人之款項皆須依相關規定先扣繳稅捐。
 - (9) 為利於信託帳戶交易，委託人應隨時與受託人維持一活期存款帳戶。所有信託帳戶之轉入或轉出金額應透過該活期存款帳戶為之。
 - (10) 委託人授權受託人得於收到指示後經由信託帳戶買入或賣出投資標的。
 - (11) 委託人茲給予受託人約定付款指示，得為購買投資標的目的，自前述活期存款帳戶扣款並移轉資金至信託帳戶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使用該資金。
 - (12) 於收到出售投資標的之收入或因該投資而生之任何利息或收益或與該投資相關之金額後，將信託帳戶內之收入、收益或其他金額之金額扣除移轉至前述活期存款帳戶。
 - (13) 委託人之指示如經受託人評估將導致受託人營運上之風險時，受託人得拒絕辦理，並通知委託人。
- (b) 信託資金管理及運用方法之變更
除非法令另有規定外，信託資金之管理及運用方法之變更，由委託人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並經受託人書面同意後生效。

6. 風險揭露

委託人為信託資金之運用指示前，應確實於合理期間內詳閱各項信託運用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可能發生之跌價風險、匯兌損失、交割風險及發行機構清算解散風險等，且委託人承諾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而自行決定各項運用方式，並由受託人為運用指示。

除依本約定書應由委託人負擔之費用或成本或雙方另有約定外，因信託資金管理運用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悉數歸委託人所有；其運用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負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

受託人依法不得擔保信託本金及最低收益率。



受託人對信託資金之管理運用，不保證盈虧及最低收益；信託資金運用之一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交易風險、匯率風險、發行機構風險、價格風險）等，均由委託人負擔。

信託資金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投資標的，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7.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及方法

信託資金經運用後之信託收益，受託人應依委託人所指示之分配方式及分配期間，於分配基準日按雙方約定方式計算分配予委託人。

委託人同意如無其它書面指示，受託人得將該信託收益全數計入信託資金內繼續依本約定書及相關約定文件之規定管理運用之。

8. 受託人之責任

- (a) 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章各條規定、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管理運用信託資金；受託人對於其客戶之往來及交易資料，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 (b)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對於信託資金之運用，得為下列行為，不受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 (1) 購買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2) 購買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3) 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 (4) 購買受託人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5) 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或法令規定之其他行為。
- (c) 受託人依本章規定及委託人之指示運用信託資金於任何國內外之投資標的，因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受託人無須負任何責任；因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基金經理公司等、或其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代理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害或損失，除受託人就其選任或監督該等機構有過失外，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d) 依照國內外法令或委託人依其登記註冊國、設立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之法律規定，委託人（如為某特定國籍之人民）若有無法投資或持有美國有價證券，或其投資、持有美國有價證券對該有價證券發行人或受託人有行政上、稅務上不利之後果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委託人就投資該美國有價證券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項服務，並有權自動贖回委託人持有之該美國有價證券。
- (e) 受託人運用受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生之損失，除受託人有違反法令或管理信託財產有故意過失者外，不論是否超過信託財產之全部均應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f) 對於委託人透過法國巴黎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之未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之商品，向委託人提供之相關商品文件及資料得以中文或英文提供。

9. 受託人之信託報酬或費用

受託人就其信託服務，得依本章第 10 條收取信託報酬或費用。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約定書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受託人因履行本章各條規定所遭受或發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責任、請求、訴訟及費用，得以信託資金充抵之，但因受託人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10.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受託人管理運用信託資金所收取之費用（除通路服務費應由交易對手支付受託人外），悉依「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服務收費表」及相關交易文件約定，其支付方式，得以客戶授權扣帳、匯款或其他受託人同意之方式支付。



11. 關係定位及交易憑證

受託人應將委託人信託帳戶內委託人投資之證券總額及該證券之資產淨值，以報表及 / 或確認書通知委託人。該報表及 / 或確認書非為可轉讓有價證券，不得轉讓，亦不得作為擔保權益之標的。

12. 無決定權

除法規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外，受託人對信託投資不提供諮詢、建議，亦不提供受託人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管理。所有信託帳戶下之投資決定悉由委託人單獨作成。

13. 變更、解除及終止事由

委託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帳戶或受託人得給予委託人一定期間之書面通知後終止之。受託人因 (i) 委託人之違約情事發生，或 (ii) 因經濟情勢之變化、法令變更、其他事由致使本信託之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 (iii) 信託財產已無進行管理、運用、處分之實益，或 (iv) 信託財產不足以支付各項費用時，受託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帳戶。信託帳戶終止後，委託人授權受託人賣出帳戶內之資產並將賣出資產之收入依前述方式存入委託人之活期存款帳戶。不論本約定書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規定，上述權利之行使應受限於當時之信託法、信託業法及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等相關規定就該等權利所設之限制，且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受託人不得自信託帳戶下之信託財產收取本息，亦不得為行使以相關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設定之質權而提前終止信託帳戶，惟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信託除因法令規定、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及本約定書另有規定外，非經雙方書面合意，不得任意變更、解除或終止。

14. 信託關係消滅或終止時信託資金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a) 信託關係消滅或終止時，除委託人與受託人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信託資金應歸屬於委託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
- (b) 信託關係消滅或終止時，應自信託資金扣除積欠受託人之所有費用後（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第 10 條規定之各項費用及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所產生之費用），由受託人將剩餘之信託資金返還委託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並就信託資金之管理運用作成結算書或報告書。如信託資金不足支付積欠受託人之所有費用者，應由委託人依信託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先行補足。

15. 轉讓

受益人同意其將不得轉讓其受益權，除非轉讓之受讓人符合相關法令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資格，且所有該等權利（非分割之權利）係轉讓與單一受讓人，並已提供受讓人之所有相關身分資料、轉讓文件影本及其他所有相關資料予受託人，且應已依據第十章第 13 條之規定取得受託人之同意。

第六章 放款及其他授信

1. 約定事項

就有關授信之款項、延展、還款、利息及費用，悉依相關交易文件之規定辦理、計算及支付。

如客戶係屬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公司，客戶應要求其受託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將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副本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 擔保

倘客戶提供擔保予本行，不論該擔保之存續時間，本行得利用該擔保抵償客戶積欠本行之所有現在（包含現在及過去應支付之債務）及將來之債務。

3. 付款

客戶應依相關交易文件規定就有關之各項授信償還及支付本金、利息、支出及費用。

4. 保證及信用狀

倘本行就授信為客戶提供擔保或簽發擔保信用狀時，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i) 本行得自行決定以其認為適當之形式為之，(ii) 倘於該受益人請求付款時，本行有權，無需通知客戶亦無需得其同意逕為付款，儘管客戶可能對該請求之有效性為爭執，(iii) 客戶應立即償還及補償本行所為之付款及其利息，及 (iv) 客戶應隨時依本行請求（不論於該受益人請求付款前或請求付款後），就客戶應償還或補償本行之款項提供現金擔保。



5. 債務證明

倘本票或任何其他證明客戶對本行債務之票據遺失、毀損或遭受其他任何損壞，客戶應依本行請求就顯示於入帳記錄、單據、電腦列印資料、債務憑證之影本或顯微膠片或其他相關文件（以下合稱「其他文件」）之款項支付本行，倘客戶能證明該其他文件係不正確時，本行將作適度修正。此外，客戶應於本行請求時立即重發或更換該遺失票據予本行。

6. 洗錢防制及其他法律

若本行基於合理原因認為依據或有關授信所為之付款或動撥可能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洗錢防制、反資恐主義、反貪污、反賄賂或制裁之法律），本行得凍結或拒絕支付該款項並得拒絕允許該動撥，且本行對客戶不會因而產生任何責任。客戶應確保任何付款或動撥指示將不會造成或導致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

7. 無勸誘

客戶如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轉為信託財產進行運用，或以該等資金與本行進行其他往來交易，客戶聲明並確認係基於其需求獨立判斷及決定，本行並未為任何之勸誘、建議或推介。客戶同意自行承擔相關風險。

第七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結構型商品交易

於本行及客戶已經及 / 或預計將執行一筆或多筆店頭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與外匯及 / 或利率相關之遠期及選擇權交易（每一筆稱「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特定條款明定於相關確認書），及 / 或客戶已經及 / 或預計從本行認購一種或多種結構型商品（每一筆稱「結構型商品交易」，其特定條款明定於相關確認書）之範圍內，本行及客戶同意，除了本約定書本文中的條款及條件外，該衍生性商品交易及 / 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應受附錄三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之拘束。

第七章之一 與本行進行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交易

1. 交易性質

- (a) 本行係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定兼營證券自營商辦理外幣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客戶得與本行進行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交易（下稱「本章所稱交易」），而非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進行投資。客戶就本章所稱交易，應遵守本章、總約定書其他規定、個別買賣交易之指示書、交易確認書與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定。
- (b) 本章所稱交易係以本行為交易相對人，本行係以本人而非客戶之經紀人、代理人或受託人身分為之，且客戶瞭解本行與客戶間並未成立信託關係，本章所稱交易非屬特定金錢信託之投資方式。
- (c) 客戶瞭解，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定，其得與本行從事本章所稱交易之標的因其符合之身分條件受到不同限制，且其僅於其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定所定之條件時始得與本行進行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2. 客戶自我評估

- (a) 從事本章所稱交易前，客戶應於合理期間內充分審閱相關說明資料及 / 或風險預告書，並確認已充分瞭解其意涵，並明瞭所涉之各類風險及交易條件。客戶應於進行本章所稱交易前，自評估其相關條件及風險，並確認其係仰賴自己之判斷或自行取得獨立之專業建議，並非仰賴本行之看法或建議。
- (b) 客戶確認該外幣有價證券除依本章規定進行投資，亦可能經由特定金錢信託之方式投資。客戶確認其係為自身之需求而進行本章所稱交易，且其瞭解本行並不擔保或保證本章所稱交易之投資績效。
- (c) **客戶瞭解本行將自本章所稱交易獲取利得，並瞭解證券投資非屬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障之保障。**

第七章之二 本行網路銀行業務服務

若客戶使用本行提供之網路銀行業務服務，本行及客戶同意，除了本約定書本文中的條款及條件外，該網路銀行業務服務應受附錄五所載之網路銀行業務服務條款之拘束。



第八章 擔保

1. 擔保條件

本行就特定交易、服務及授信得要求客戶提供擔保以符合本行之信用條件。如須提供擔保，客戶應隨時維持或使擔保人維持依相關交易文件所規定之擔保種類、數量及條件或依本行所認為足夠之擔保。本行就相關之交易、服務及授信得隨時要求增提擔保。

本行接受之擔保種類可能依本行之自行決定隨時改變之。

2. 擔保

倘客戶提供擔保予本行，除本約定書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論該擔保之存續時間，本行得利用該擔保於雙方約定之金額範圍內，抵償客戶積欠本行之所有現在（包含現在及過去應支付之債務）及將來因本行提供授信、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或其他各項銀行往來交易所發生之債務。

3. 處分及增提擔保

倘發生本行認為提供之擔保不足或擔保品不符合本行規定，致不符本行之信用條件時，或客戶有其他違約情事時，本行得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無需通知客戶或經客戶同意逕以本行認為足以實現債務之方式處分擔保之部分或全部，處分擔保之順序、數量，以及交易價格等由本行全權決定，客戶不得為任何異議。在不限制前述規定之情形下，倘本行認為適當時，本行得（除行使前述實現其債權之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行使外）要求客戶於其認為適當之期間內增提本行接受之擔保，以符合本行之信用條件。

4. 其他措施

客戶應依本行要求立即以其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支出之任何法律費用）執行、簽署或履行所有本行隨時要求之為取得、實現、保護或執行擔保之全部或該擔保之任何部分及本行對擔保之權利及行使本行固有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讓與及代位權）之任何承諾、文件、手段、措施或行為。

5. 反面承諾

客戶就擔保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或其中任何權益不得為出售、移轉、讓與、負擔、設質、再次抵押、處分、處置或為其他任何交易。

6. 免除

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儘管本行得被指定為全部或部分擔保之保管人、受託人、代理人或任何與此相類似之其他身份之人，本行仍得基於其執行之權利，以客戶之代理人、抵押權人或質權人之地位變賣、處分、執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分擔保，且於此情形下，本行對於其以該身份並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所為之任何處分無須負任何責任。

7. 擔保資產

就本行所接受之不動產或其他擔保品，客戶應依法令規定及本行之要求，為設定此等擔保物權而為一切必要之登記、移轉占有、移轉所有權或辦理其他手續，其費用由客戶負擔，若客戶未履行此項義務，其後果應由客戶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涉。**擔保物之登記費、稅捐、規費、維護費及其他與擔保物有關之應付費用概由客戶負擔**。客戶如怠於登記、移轉或為其他必要之行為，本行得（但無義務）予代辦，其費用概由客戶負擔，若本行為墊付費用時，客戶應立即償還該等墊付費用並依適用之利率計付利息予本行。

8. 擔保人

若第三人為擔保客戶之債務而向本行提供擔保品時，客戶授權本行向該第三擔保品提供人提供本約定書、相關合約及文件、客戶最近期對帳單（若經第三擔保品提供人要求時）及本行於本約定書之服務下就客戶逾期未清償款項所給予客戶之任何正式請求之副本。

第九章 違約情事

1. 無須通知之終止

在不影響本行於本約定書（含附錄）、任何交易文件或擔保文件之權益之前提下，如發生下列任一情事時，本行無須通知客戶得終止任何交易或服務、終止任何或所有之帳戶、加速並宣告所有授信款項立即全部到期及／或結清任何交易：



- (a) 客戶未能償付應付本行之任一本金債務者；
- (b) 客戶 (i) 若客戶係公司組織而申請清算或通過解散或清算之決議；(ii) 破產、無法支付或以書面承認無能力於債務到期時予以償還；(iii) 為債權人之利益為一般讓與、安排或合併；(iv) 依據破產法或其他類似會影響債權人權利之法律已對客戶提起訴訟或非訟程序尋求破產或重整裁定或任何其他之法律救濟途徑；(v) 替客戶或客戶之所有或主要部份資產選任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管理人、保管人或其他類似之人員或已選任該等人員（不論該指派之短暫，或任何義務是否立即由另一機構所承擔或本項 (v) 所述之其他任何事件是否發生或仍持續進行中）；(vi) 召集會議提出自願之債權人協議；(vii)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下，與上述第 (i) 至 (vi) 款明列之任何事件產生類似效果的事件；或(viii) 就上述任何行為採取行動，或對其表示同意、批准或默許者；
- (c) 客戶停止營業或經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之情事者；
- (d) 客戶未依本行要求提供額外保證金或擔保品者；
- (e) 如客戶為個人，客戶死亡或經法院宣判為無行為能力者；
- (f) 客戶因觸犯法律導致所有或主要財產遭沒收宣告者；
- (g) 就客戶積欠本行之債務為保證之保證人或擔保人發生上述 (a) 至 (f) 項任何情事者；或
- (h) 如客戶或任何擔保人為公司法人時，(i) 客戶或任何擔保人與另一實體合併或購併，或移轉所有或部分資產至該實體時，且：①最終、存續或受移轉之實體，未能依法依符合本行合理要求之一契約承擔客戶或該擔保人在本約定書（含附錄）、任何交易文件或擔保文件下之所有義務；或由該最終、存續或受移轉之實體履行本約定書（含附錄）、任何交易文件或擔保文件之義務，無法涵蓋任何擔保文件之利益者；或②依本行看法，就在該等行動之前，最終、存續或受移轉之實體之債信，與客戶或該擔保人之債信相較為顯著較弱者；或 (ii) 客戶或任何擔保人之控制權有所改變，並未事先取得本行之書面同意者。

2. 須經通知之終止

如發生下列任一情事時而未於本行給予客戶書面通知後五日內補正者，本行得立即以書面通知客戶要求終止任何交易或服務、終止任何或所有之帳戶，加速並宣告所有授信款項立即全部到期及 / 或結清上述交易以外或任何交易文件之所有其他交易：

- (a) 客戶未能支付任何應付本行之利息、費用、手續費或其他款項者；
- (b) 任何擔保發生查封、毀壞、價格減損使其價格不足擔保客戶對本行之債務者，或於客戶於各項交易或授信下之所有責任滿足前，任何擔保文件過期、終止、失去完全效力或客戶否認、拒絕承認或爭執任何擔保文件或擔保品一部或全部之效力或執行力；
- (c) 客戶自本行取得之融資，其實際用途與本行核定之用途不符者；
- (d) 因客戶之所有或大部份財產為有請求權人持有或客戶之財產有遭扣押、查封、強制保管、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等情事，本行認為該程序可能對客戶履行其於本約定書、衍生性商品條款及條件、任何交易、授信或擔保文件下責任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
- (e) 客戶於本約定書（含附錄）、任何交易文件或擔保文件中所為或所重述之聲明或視為客戶所為或重述之聲明之重要部分經證實於聲明或重述時係不正確或誤導，或違反對本行之承諾者；
- (f) 因客戶或其代理人出具不實報表或其他隱匿情事（如不實記載或提供不實資訊）致本行錯估融資額度者；
- (g) 客戶未能按期支付應付本行或其與第三者締結之其他合約之任何款項（不論是否與授信有關）或發生本約定書（含附錄）、交易文件、擔保文件或任何其他相關合約規定之違約情事，或未能依約履行上述文件或合約約定之義務者；
- (h) 客戶財務方面之不當作為或錯誤行為被任何相關主管機關調查中；
- (i) 客戶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本行接獲第三人檢附檢警機關報、備案證明為書面申訴時，或經法院、檢警機關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者；
- (j) 任何與客戶往來之金融機構依相關法令及其內部規則，將其對於客戶之任何應收款項列為逾期、催收或呆帳處理時；
- (k) 客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規定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時；
- (l) 倘客戶為上市或上櫃公司，其發行之有價證券被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上櫃者；
- (m) 客戶自行歇業或停止一部或全部之營業；



- (n) 客戶最近期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後表示繼續經營假設有疑慮，或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意見，或顯示有重大虧損情事時；
- (o) 客戶之董事及 / 或主要股東有變動；
- (p) 客戶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財務主管執行職務或業務之行為有涉及侵占、詐欺、背信罪，經檢察機關開始偵查或起訴者；
- (q) 客戶之負責人或關係企業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註銷、經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或聲請宣告破產之情事者；
- (r) 客戶經法院宣告監護處分者；
- (s) 就客戶積欠本行債務為保證之保證人或擔保人發生任何上述 (a) 至 (r) 項情事或通知本行終止保證者；或
- (t) 客戶有其他經特別約定之情事者。

3. 終止與抵銷

當發生上述任何違約情事時，本行有權立即終止客戶在本行之帳戶並進行清算並以客戶對本行之義務與客戶所擁有之任何幣別之一切餘額（不論到期與否）相抵銷，本行並被授權得以適用之匯率進行必要之幣別轉換。該抵銷於本行登入抵銷之記載時生效。任何本行出具予客戶之存單或其他憑證皆應於本行抵銷範圍內視為作廢。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悉由本行依相關法令決定之。本行同意於行使抵銷權後通知客戶。

第十章 其他約定事項

1. 名詞定義

除本約定書之其他名詞定義外，茲就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 (a) 「關係企業」：係指法國巴黎銀行、法國巴黎銀行之任何分行及任何法國巴黎銀行不時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權達 10% 或以上之公司；
- (b) 「授權代表」：係指客戶所授權，代表客戶從事相關帳戶、交易及服務且其姓名及簽章式樣留存於印鑑卡上之人。
- (c) 「銀行營業日」：係指非週末之銀行營業日。惟附錄三另有規定者，於其適用範圍內，從其規定。
- (d) 「授信」：係指涉及本行對客戶提供信用之任何貸款、交易或服務，且包括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
- (e) 「違約情事」：係指規定於本約定書第九章之任何情事。惟附錄三另有規定者，於其適用範圍內，從其規定。
- (f) 「指示」：係指任何依本約定書及印鑑卡規定，與帳戶、交易或服務有關之客戶或授權代表所給予或視為客戶或授權代表所給予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操作該帳戶之指示），且該指示得以書面以專人送達、郵寄、電傳、傳真、親自下達或電話指示之方式送達。
- (g) 「新台幣」：係指中華民國之法定貨幣。
- (h) 「潛在違約情事」：指任何事件，當發出通知或時間流逝，或兩者皆包括，可能構成一違約事件。
- (i) 「受制裁國家」指任何國家或領土其本身或其政府廣泛地為制裁禁止與其交易。
- (j) 「受制裁者」指受制裁之主體或標的。
- (k) 「制裁」指任何由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OFAC)、美國國務院、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歐盟、法國、英國財政部及其他制裁相關主管機關所制定、管理、強制或實施之經濟或交易制裁或限制措施。
- (l) 「擔保」：係指 (i) 任何本行所接受或由本行持有之為擔保客戶對本行債務之資產，(ii) 本行雖未於該資產上設定擔保，但本行以書面明示認可用以擔保授信之資產。
- (m) 「印鑑卡」：係指與帳戶、交易或服務有關之由客戶及 / 或授權代表所出具之本行標準格式之印鑑卡（包括任何增補之印鑑卡）。
- (n) 「擔保人」指提供擔保文件之個人。
- (o) 「稅捐」：係指任何現在或將來，無論其性質、名稱、由何人課徵、由何人負擔亦無論在何處所課徵、徵收、徵集、扣繳或估定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貨物及服務稅、消費稅、增值税及營業稅）、稅負、規費、關稅、費用、手續費、扣減或扣繳，但不包括對本行淨收益總額課徵之稅捐。



2. 轉讓

本行有權，無需經客戶同意，隨時將其對客戶於本約定書（含附錄）、任何交易文件、擔保文件及／或確認書下之全部或部分權利連同相關擔保轉讓予第三人（包括對客戶要求支付利息或償還融資之權利）。倘上述轉讓須為抵押權之變更登記或變更保險受益人時，客戶應於本行通知時立即配合辦理。客戶並同意本行有權於前述權利設定權利質權或將任何擔保轉質予任何第三人。

3. 新商品及服務

本行得隨時提供新的服務及商品。該新服務之約定事項可能規定於使用前須取得書面之同意或認可。即使本行未收受該同意書，本行得自行決定允許客戶利用該商品或服務。於此情形，於客戶對該新商品或服務之約定事項未表示反對，且利用該商品或服務時，視為客戶已接受本行提供之相關服務，並受該服務約定事項拘束。

4. 外匯申報

於各項帳戶、交易或服務，涉及須向中央銀行申報結購、結售外匯者，客戶須依規定，據實申報並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或由本行在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內，代客戶為各項相關申報手續（就本行代為申報者，客戶應悉數承認）。於申報結購、結售外匯時，倘因法令規定之限制或因客戶已用滿相關之外匯結匯額度致不能結匯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倘由本行代為申報者，本行對客戶之結匯額度，無主動查詢義務，但倘本行獲知客戶已超出當時結匯額度，本行即有權不予執行該相關交易，若已兌換，則本行得就客戶結匯金額逾限額部份，依本行認為適當之方式逕行沖回。

5. 使用代理人

於相關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行得僱用或使用代理人、經紀人、交易員、保管人及次保管人、受託人、顧問、銀行業者、律師、經理人及其總行或其任何分行、子公司、關係企業或聯營事業（以下總稱「代理人」）並委任該代理人代本行履行義務及執行權利。本行得指派任何代理人代收送達，並登記為客戶於世界各地之資產之登記名義人。

6.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除關於本約定書第一章第 12 條「內部紓困與暫停權的合約承認」之事項應依該條第 (d)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或另有規定或協議外，本約定書所規定之所有帳戶、交易或服務均應由中華民國法律規範，且所生之一切訴訟，均應由台北地方法院或客戶往來分行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7. 爭議處理

本行與客戶間的糾紛處理程序已於本行網站揭露。客戶與本行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a) 可透過客戶關係經理或業務助理提出書面或口頭申訴，亦可直接聯繫本行法規遵循部主管（02-8758-3101）或本行登錄於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頁面之聯絡人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722&parentpath=0,674,717,720>)。

如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定義之金融消費者，就其與本行之交易糾紛，若無法依照本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客戶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要求進行評議。本行已同意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法國巴黎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向客戶提供之服務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b) 客戶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公會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如適用）申訴。

8. 專業投資人

客戶如依法令規定為專業投資人，或已簽署或將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而成為專業投資人，即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9. 免除

客戶同意就本行所持有由客戶所簽發、背書、承兌或保證之票據，免除為各種請求、拒絕證書及通知之義務。

10. 費用

客戶應於本行請求時支付本行因行使、完成、執行或保全其於本約定書下或其他有關融資及／或擔保之一切權益所發生之費用（包含律師、會計師與其他顧問之費用、擔保鑑定之費用及警衛、倉儲、運輸及其他



為保全擔保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因參加任何公司重整、破產及其他類似程序所支出費用。

11. 連帶責任

本約定書如由數人（不論係自然人或法人）共同簽署時，所有簽署之人均應依中華民國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負連帶責任。當客戶係多數人時，本行依本約定書規定對任一帳戶下之簽署人為寄發通知時，將視為對帳戶下所有簽署之人之充足且有效之通知。本行有權逕以本行對或得對任何帳戶簽署之人之請求就任何帳戶餘額主張抵銷，且當任何帳戶簽署之人發生死亡、破產、清算或喪失資格情事及／或當本行收受其他發生糾紛之通知時，對任何人之任何帳戶、服務或其他交易，視為違約情事，本行有權自行決定凍結帳戶、拒絕任何交易或拒收任何指示。

12. 修改

經給予客戶事前書面通知後，本行得隨時自行決定修改或增補本約定書（含附錄）、任何交易文件、擔保文件之條款，且該修改自通知日後三十日生效，惟有關帳戶管理費、各項金融服務費用或靜止戶之規定有變更者，本行將於六十天前以書面通知客戶（但變更有利於客戶者不在此限）。如客戶未於通知所訂期限內表示異議並申請終止本約定書及本行提供之相關服務及帳戶（包括信託帳戶）之往來關係，或仍繼續與本行為相關交易，視為客戶已同意該等修改或增補條款。除上開規定外，本約定書之修改，非經本行簽約書面契據，不得為之。

13. 繼承人及受讓人

本約定書之效力及於客戶之繼承人、受讓人、代理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及本行之受讓人。客戶未得本行事前以書面同意，不得將其於帳戶、服務、本約定書（含附錄）及任何交易文件或擔保文件之下任何權利、利益、權限或義務轉讓予他人。本約定書（含附錄）及任何交易文件或擔保文件之條款應對本行及其受讓人生效，即使本行或任何受讓人之組織因結合、合併或任何其他情形而發生改變。本行得轉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讓與其基於本約定書（含附錄）及任何交易文件或擔保文件及任何與前述有關之帳戶、交易或服務之任何權利、利益、權限及義務及／或擔保，且得將上述交付予受讓人，受讓人並因此取得本行原有之權利、利益及權限。本行因轉讓而解除及免除有關擔保之義務或責任，但仍保有擔保未被轉讓該部分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限。在不違反前述之規定下，本行得於通知客戶後（但不須得到客戶同意），自行決定將上述之權利、利益權限及義務移轉予任何本行位於中華民國之直接或間接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或移轉予任何其他併購本行或受讓本行台灣財富管理之全部或相當於全部業務之金融機構。

14. 通知

對客戶之有關本約定書之任何通知或連繫事項，若以書面並親自傳送，或以存證信函或掛號信寄出（若海外則以航空信）或相當之方式，或次日遞送快遞、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至客戶於本行所登載之地址、電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都將足以視為已給予客戶。通知或連繫事項依下所列情形生效：

- (a) 如以專人或次日遞送快遞送達，則送達當日即生效（如該日為收信人所提供之地址所在城市之商業銀行營業日，並非星期六或星期日，稱「當地銀行營業日」；或如該日非當地銀行營業日或如在當地銀行營業日結束後才送達，則於次一個當地銀行營業日生效）。
- (b) 如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傳送，則接獲日視為生效（如該日非當地銀行營業日或如在當地銀行營業結束後才收到，則於次一個當地銀行營業日生效）。
- (c) 如以存證信函或掛號信送達（如海外則以航空信），或相當方式（需有回執收取），且該通知送出之地方及收件人地址位於同一國家，則在送出後三個當地銀行營業日生效；如非屬同一國家，則在送出後七個當地銀行營業日生效。
- (d) 若客戶由一人以上所組成，則其中任一人收到，即生效。

任何對本行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於本行確實收到後，始生送達效力。

15. 併存權利

本約定書所規定本行之權利，並不排除本行依法得享有之其他權益。

16. 語言

本約定書（含附錄）、交易文件及擔保文件，得以中文或英文做成。但以中文及英文做成時，除本約定書第一章第 12 條「內部紓困與暫停權的合約承認」以英文為準外，其他條款及文件應以中文為準。



17. 可分性

本約定書及相關之文件之條款，若依法有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之情事時，其他條文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仍不受影響。

18. 存續性；拘束力

本約定書經客戶簽署後即成立，且為持續性之合約。所有載於本約定書、與其相關之證明書、其他合約或文書內之同意、承諾、聲明及保證，於本約定書經客戶簽署並經本行審核通過並通知客戶後即生效，並於立約人清償全部債務之前，應繼續有效。

19. 非棄權

本行若怠於行使本約定書之任何條款之約定，不得視為本行放棄該條款或其他條款之約定。本行對本約定書之任何約定所為之放棄，須以書面為之始為有效，且僅限於其明示放棄之部分，對某一條款之放棄並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20. 不可抗力

對於本行所不能控制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命令、法規、指示、稅捐、禁止規定、延期、外匯管制或限制或其他政府之行為（不論其係法律上或事實上之行為）或主管機關之行為、任何傳輸、通訊或電腦設施之中斷或、郵政或其他單位之罷工、任何交易所、市場或結算機構之關閉或暫停交易、任何天災、火災、洪水、濃霧、風暴、爆炸或不可抗力）致本行延遲或無法履行其責任，致客戶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費用，本行概不負責，特別是如任何本行存放資金辦公室、對應單位或代理人因任何原因無法支付款項予本行或客戶（依情形而定）時，本行對客戶不負任何責任。

21. 利益衝突

本行得（無需事先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與客戶或為客戶進行本行對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害關係之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及 / 或與本行之關係企業或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交易相對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行之其他客戶，為客戶執行交易）或於本行與其他第三人之關係可能與本行對客戶之利益或責任有所衝突時，與客戶或為客戶進行投資業務。本行得隨時自行買賣與客戶交易相似或經濟上有關聯之交易工具或從事造市活動。該交易可能對客戶之相關交易之市場價格、利率、指數、價值或其他市場因素造成負面影響。本行可能與證券、金融工具或客戶向本行所買賣之其他交易工具之發行機構有投資銀行關係或其他商業上關係並可自該機構獲取資訊。本行及其他任何人所獲得或收取之任何獲利、佣金、報酬或其他利益皆屬本行或該其他人所有，與客戶無涉。

22. 客戶資料之保密及委外處理

客戶茲聲明就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列於附錄四，下稱「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已受告知、並充分知悉，並茲此同意本行得依照本條及附錄四之約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客戶之個人資料。

客戶同意本行有權修訂個人資料告知書，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客戶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修訂內容。客戶茲此同意並授權本行得將本行所持有之客戶、其帳戶及交易相關資料提供予：

- (a) 本行之專門顧問、交易相對人（包括為客戶利益而購買之證券、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發行人、經銷商及經理人）或受本行委任處理事務之人（包括委外服務之受委託機構）；及 / 或
- (b) 本行之總行、其他分行或本行之關係企業；及 / 或
- (c) 中華民國、法國或其他因本行、本行之總行、其他分行或關係企業從事商業活動取得管轄權之主管機關、司法機構、自律組織或其他政府單位；及 / 或
- (d) 客戶與本行進行金融交易之任何相關參與機構、避險交易提供人、信用保險提供人、或其他風險保障提供人，或與該交易相關之本行權利及義務之任何受讓人（包括可能之參與機構、受讓人、避險交易提供人或風險保障提供人）；及 / 或
- (e) 擬併購本行之交易相對人及 / 或擬受讓本行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包括可能之證券化之主辦機構、特定融資之受讓人及參貸人）；及 / 或
- (f) 與本行業務有關之其他銀行及機構（包括通匯行、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及市場、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信用評等機構等）；及 / 或



- (g) 本行為客戶或代客戶所委任或指示之代理人及經紀商，及為履行其義務之任何交易所、市場、結算機構、存託機構、交易資料儲存庫、交割系統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及 / 或
- (h) 任何代理人、承攬人或向本行提供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證券保管或其他與其業務營運相關服務之服務提供者；及 / 或
- (i) 依相關法令規定、法院或法庭命令而必須向其揭露之任何其他人；及 / 或
- (j) 與本行共同行銷、交換客戶資料或合作推廣業務之機構；及 / 或
- (k) 本行為有效經營業務及進行交易而認為有必要揭露之人。

客戶茲此同意不依中華民國銀行法第四十八條或其他類似法令規定反對該等揭露。為獲得本行所需之資訊以確認提供予本行之資訊，本行獲授權可向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客戶之信用狀況及其他之信用問題。本行得為此目的及 / 或依法令規定而揭露本行自行決定認為相關之客戶之資訊。客戶茲此同意，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隨時所修訂之金融機構作業委外辦理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本行得隨時將本約定書下之各項交易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銷、行政、電信、電腦處理、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入、後勤作業、文件掃描作業、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轉匯、存款、付款、交換、徵信、催收等事項），委任或委由法國巴黎銀行之總行、其他分行或關係企業，或其他第三人辦理，並同意本行及該受委任處理事務之人得於履行其個別責任之必要或適當範圍內，接觸、蒐集、處理及使用客戶之個人資料。

就任何客戶提供予本行或將提供予本行之與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實質受益人、保證人、擔保人、員工及職員）有關之個人資料（下稱「第三人資料」），客戶茲此同意 (i) 客戶應負責確保該等第三人皆已同意提供該第三人資料予本行，並同意本行及任何本行得合法傳送該第三人資料之對象（下稱「被傳送人」）得就該第三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傳輸及揭露；(ii) 客戶應隨時將本行提供之書面通知交付該每一第三人並於法令規定應取得同意之情形，就本行之處理及利用取得該第三人對本行及被傳送人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該第三人資料之同意，並使該第三人在書面通知上簽名並回傳本行或以本行同意之任何其他方式為之；且 (iii) 倘若因客戶揭露第三人資料及 / 或本行或被傳送人蒐集、處理、利用、傳輸及揭露第三人資料，導致相關第三人對本行或被傳送人提起任何請求時，客戶應負全部責任且不得聲明異議。

23. 電話錄音或錄影

客戶確認本行無須事前告知或使用警告語氣，得針對與客戶間之電話交談或其他往來或對話內容，自行決定以書面或使用電子或其他電話錄音或錄影或任何其他方式監聽或記錄，且該錄音或錄影或記錄得於任何程序中提出作為與任何交易、帳戶事宜及其他服務之相關證據，或作為記錄留存、內部訓練、調查及其他合理目的使用。該等錄音或錄影或紀錄為本行專有的財產，且客戶接受其得作為雙方日常業務中溝通內容之決定性證據（除有欺詐情形者外），包括但不限於因爭議發生之法律程序中使用。惟本條規定並非代表本行有做成並保留該等錄音或錄影之義務。



特別條款

- 藉由簽署本約定書，客戶茲明示確認其於詳閱第一章第 12 條、第四章第 1 條第 (f) 項、第九章及第十章第 22 條及第 23 條並與本行商議個別條款內容後，完全瞭解並同意第一章第 12 條、第四章第 1 條第 (f) 項、第九章及第十章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範之義務範圍，包括定存提前解約及到期、各項違約情事（第九章第 1 條第 (a) 項至第 (h) 項以及第 2 條第 (a) 項至第 (t) 項）、終止及抵銷規定、客戶資料保密及委外處理規定（包括附錄四之「個人資料告知書」）。
- 藉由簽署本約定書，客戶茲明示確認已收到並詳細審閱附錄二之風險預告書，並已（或將）收到並詳細審閱客戶所投資各商品之說明書及 / 或其他資料所載之特定商品風險預告，包括可能之最大損失。客戶茲聲明 貴行已指派專人解說附錄二之風險預告書，並確認已充分瞭解其意涵，並明瞭所涉之各類風險。客戶茲此確認客戶將有責任完全瞭解交易之各類風險後，始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與 貴行進行交易指示或請求。一旦各交易確立，客戶同意所有損益由客戶完全承擔。客戶絕不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而要求 貴行承擔任何責任。
- 藉由簽署本約定書，客戶茲此聲明其於簽署本約定書前，已攜回審閱至少五日以上，並於已完全瞭解其約定內容後，始簽署本約定書之所有條款，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之約定。
- 客戶 同意 不同意本行依第十章第 22 條約定及附錄四所列之下列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040 行銷。
- 藉由簽署本約定書，客戶茲明示確認已收到並詳細審閱附錄五之網路銀行業務服務條款。

法國巴黎銀行 / BNP PARIBAS

帳戶號碼 / Account Number

帳戶名稱 / Account Name

客戶簽署 / Client Signature

簽署日期 / Date

FOR INTERNAL USE ONLY
Verified by (Name)
Date:





特別條款

- 藉由簽署本約定書，客戶茲明示確認其於詳閱第一章第 12 條、第四章第 1 條第 (f) 項、第九章及第十章第 22 條及第 23 條並與本行商議個別條款內容後，完全瞭解並同意第一章第 12 條、第四章第 1 條第 (f) 項、第九章及第十章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範之義務範圍，包括定存提前解約及到期、各項違約情事（第九章第 1 條第 (a) 項至第 (h) 項以及第 2 條第 (a) 項至第 (t) 項）、終止及抵銷規定、客戶資料保密及委外處理規定（包括附錄四之「個人資料告知書」）。
- 藉由簽署本約定書，客戶茲明示確認已收到並詳細審閱附錄二之風險預告書，並已（或將）收到並詳細審閱客戶所投資各商品之說明書及 / 或其他資料所載之特定商品風險預告，包括可能之最大損失。客戶茲聲明 貴行已指派專人解說附錄二之風險預告書，並確認已充分瞭解其意涵，並明瞭所涉之各類風險。客戶茲此確認客戶將有責任完全瞭解交易之各類風險後，始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與 貴行進行交易指示或請求。一旦各交易確立，客戶同意所有損益由客戶完全承擔。客戶絕不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而要求 貴行承擔任何責任。
- 藉由簽署本約定書，客戶茲此聲明其於簽署本約定書前，已攜回審閱至少五日以上，並於已完全瞭解其約定內容後，始簽署本約定書之所有條款，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之約定。
- 客戶 同意 不同意本行依第十章第 22 條約定及附錄四所列之下列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040 行銷。
- 藉由簽署本約定書，客戶茲明示確認已收到並詳細審閱附錄五之網路銀行業務服務條款。

法國巴黎銀行 / BNP PARIBAS

帳戶號碼 / Account Number

帳戶名稱 / Account Name

客戶簽署 / Client Signature

簽署日期 / Date

FOR INTERNAL USE ONLY
Verified by (Name)
Date: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附錄一

名詞索引

定義名詞

	條文
「帳戶」	前言
「關係企業」	第十章第 1 條 (a) 項
「代理人」	第十章第 5 條
「本約定書」	前言
「授權代表」	第十章第 1 條 (b) 項
「銀行關係人」	第一章第 8 條 (a) 項
「本行」	前言
「受益人」	第五章第 2 條
「銀行營業日」	第十章第 1 條 (c) 項
「中央銀行」	第十章第 4 條
「客戶」	前言
「確認書」	第一章第 7 條 (a) 項
「授信」	第十章第 1 條 (d) 項
「違約情事」	第十章第 1 條 (e) 項
「衍生性商品」	附錄二第 3 條 (c) 項
「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七章
「指示」	第十章第 1 條 (f) 項
「最低餘額」	第四章第 1 條 (h) 項
「新台幣」	第十章第 1 條 (g) 項
「個人資料告知書」	第十章第 22 條
「其他文件」	第六章第 5 條
「潛在違約情事」	第十章第 1 條 (h) 項
「中華民國」	前言
「受制裁國家」	第十章第 1 條 (i) 項
「受制裁者」	第十章第 1 條 (j) 項
「制裁」	第十章第 1 條 (k) 項
「擔保文件」	第一章第 3 條 (b) 項
「擔保人」	第十章第 1 條 (n) 項
「擔保」	第十章第 1 條 (l) 項
「服務」	前言
「印鑑卡」	第一章第 6 條 (c) 項
「報表」	第一章第 7 條 (a) 項
「約定幣別」	第二章第 8 條
「結構型商品交易」	第七章
「稅捐」	第四章第 1 條 (e) 項



附錄二

風險預告書

1. 自行判斷

客戶瞭解其於開立帳戶、從事交易或使用服務時，應自行判斷為之，且基於其判斷從事相關帳戶、交易或服務之所有投資或其他任何決定，並接受所有與上述交易有關之風險及可能遭受之損失。

2. 不提供建議

本行及本行之關係企業無提供任何諮詢或建議之義務，儘管如此，倘依法令規定，本行基於客戶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請求而提供諮詢或建議（且客戶瞭解並同意該提供之諮詢或建議）時，客戶仍應自行判斷而從事交易，本行及其關係企業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3. 風險

在不違反上述第 1 條及第 2 條之情形下，客戶瞭解：

(a) 幣別

有關帳戶、交易及服務之交易幣別包含多種不同貨幣。該貨幣與新台幣之兌換價值可能波動亦可能因發行該貨幣之國家之政府法令而受影響。所有該等風險悉由客戶承擔。本行或其職員、雇員就任何貨幣提供之相關資訊，均僅供參考，就相關貨幣客戶仍須自行判斷為之。

(b) 共同基金 / 證券

於從事國內或國外之共同基金或證券之投資時（包括結構型商品），客戶應詳閱該投資之相關資料，並基於其獨立之判斷而為投資。該投資可能獲利亦可能損失，並可能受貨幣波動 / 管制、市場行情、欠缺流動性、利率變動、稅賦、無法預期之提前解約及政治情勢之影響。本行不負責投資之盈虧，亦不保證本金或利潤之償還或投資之收益。

若基金主要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徵之債券，或其回報與該等債券（即標的）表現有密切相關，並在(1)金融機構接近或發生無法存續事件(PONV)時；或(2)金融機構的資本率跌至某一水平時，該等債券具有被註銷或轉換成普通股的特性，此等基金屬於損失吸收產品，投資人可能面臨被註銷或轉換成普通股（視情況而定）的額外風險。就標的為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 三級資本債券而言，損失吸收機制在發生PONV時被觸發，而就標的為或有可換股債券而言，損失吸收機制由發行章程指定的觸發點觸發或在發生PONV時觸發，均可能導致投資蒙受重大損失。投資於或與此等標的相關的產品具有高風險及複雜性，且此類產品承擔損失的情況難以預測或評估，此等產品通常不適合非專業投資人。

(c)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風險

由於外匯、保證金交易、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結構型債券及商品）（以下合稱「衍生性商品」）具劇烈變動之特性，因此，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即涉有風險（可能係實質風險）。客戶應慎重衡量其本身之財務狀況是否適宜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行就任何從事該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生之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d) 債券

債券並非完全無風險或適合各種投資人之產品。投資債券（包括陽春型債券）之投資人應承受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券 - 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評等通常低於投資級或根本無評等而有更高的發行機構違約風險，投資人可能承受更高的信用風險，且較易受到景氣循環的影響，在景氣低迷時因(i)投資人趨避風險及(ii)違約風險上升，較投資級債券易承受更多的跌價。

次順位債券 - 投資人應注意相關的信用資訊及其次順位的性質，並應注意在發行機構清算事件發生時，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將次於優先順位債券持有人。

永續債 - 投資人應注意永續債並無特定到期日，且收益支付依相關發行條件可能延後或甚至暫時取消。此外，由於永續債通常為可提前買回及 / 或次順位，投資人應注意其在投資風險及 / 或受償順位居次（如發行機構發生清算事件時）之特性。利息支付需取決於發行機構的長期存續狀況。

或有可換股債券(Coco債券)或自救債券 - 由於其為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能被註銷的股債混合型票券，投資人應注意其產品特性、觸發事件及任何可能的影響。“Coco債券”係指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能被註銷或轉換成普通股的債券，通常必須在發行機構有持續性的困難時（即危急存亡前）須吸收損失。“自救債券”通常係指(a)因契約機制（即契約上約定須自救）在觸發事件發生時，須被註銷或轉換成普通股的債券，或(b)依法令規定（即法令規定須自救）在特定事件發生時，由國家清算主管



機關要求註銷或轉換該等債券為普通股。

可提早買回債券 – 投資人應注意若投資可提早買回的債券，當發行機構於到期日前行使提早買回權，投資人須承受再投資風險。

票息支付可變動或延後之債券 – 投資人可能面臨票息支付金額及時間之不確定性。

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 – 投資人可能面臨股票及債券之投資風險。

投資人於投資前述債券前應詳閱債券之發行資料，以熟悉其特性與風險。

(e) 指數型基金

ETF 包含被動式 ETF 及主動式 ETF，是一種由基金公司發行，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開放式基金。被動式 ETF 屬於被動式管理基金，旨在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主動式 ETF 是由基金經理人基於特定投資目標與策略，主動建構投資組合，並進行操作、調整，期能超越大盤指數等績效指標或達到特定投資目標。ETF 兼具開放式基金及股票之特色，上市後可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或買回，亦可於次級市場盤中交易時間隨時向證券商下單買賣。ETF 的種類主要可分為：

實物資產 ETF (即傳統型 ETF)：此類 ETF 很多皆完全按照標的指數的同一組成及比重，直接買進複製標的指數所需全部資產（例如股票指數的成分股），但亦有一些只買入複製標的指數所需的部分資產，又或與標的指數有高度相關性但卻非其組成部分的資產。若干追蹤股票指數的實物資產 ETF 或會將部分資金投資於期貨及期權合約。

合成 ETF：此類 ETF 並未購入標的指數的成分資產，一般都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複製」標的指數的表現。ETF 投資於衍生工具必須提供擔保品，有關交易對手風險淨額及總額以及擔保品的類別及組成等詳情，投資者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ETF 相關風險如下，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詳閱相關之公開說明書，以了解相關 ETF 的運作，並熟悉其特性與風險：

一、一般投資風險：

1. **市場風險**：ETF 的價格會因經濟、政治、貨幣、法律等各種影響市場因素而波動。
2. **集中度風險**：ETF 通常分散持有一籃子投資組合，較不受個別標的風險影響，然而，有些 ETF 仍可能有曝險集中於少數個股、集中投資於特定產業或單一商品的情形。
3. **流動性風險**：ETF 流動量提供者負責提供 ETF 買賣報價，方便投資人買賣 ETF。儘管 ETF 大部分有一個或以上的流動量提供者，但若有流動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報價義務，投資人可能會有買不到或是賣不掉 ETF 的風險。
4. **交易對手風險**：由於複合式 ETF 中牽涉衍生性商品操作以複製指數表現，因此除了指數本身之風險外，尚須承擔此類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亦必須考慮衍生性商品發行商可能受到其他對手連鎖效應以及集中度風險等；例如，衍生性商品發行商多為國際性金融機構，一家發生違約情形可能使其他發行商連帶受到影響而發生連鎖效應。而一些複合式 ETF 是要求對手提供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惟當擔保品價值大幅下跌時，處理擔保品可能會面臨風險。
5. **折溢價風險**：ETF 市價由市場供需決定，可能低於或高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折溢價過大代表 ETF 成交價格產生偏離。此外，連結海外標的之 ETF 可能因國內外市場交易時間差而有折溢價情形。
6. **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係指 ETF 報酬率與標的指數報酬率的差異程度。產生追蹤誤差的原因很多，包括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影響、基金資產與指數成分股之差異、基金的計價貨幣、交易貨幣及投資所用的貨幣間的匯率差價，ETF 投資組合的成分股配股配息、基金經理人所使用的追蹤工具及複製策略等，皆會造成 ETF 的資產淨值與股價指數間存在落差。
7. **終止上市風險**：發行人可能因 ETF 資產規模太小、單位淨值過低等信託契約規定的終止情事，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信託契約並申請下市。

二、國外成分股 ETF、連結式 ETF 及境外 ETF 另外須考慮之其他投資風險：

1. **市價波動風險**：境外 ETF、國外成分股 ETF 與連結式 ETF 價格無漲跌幅限制，價格波動可能較大。台灣交易時間與境外不一致，若台灣市場收盤後，境外發生重大事件，將造成在台上市之境外 ETF、國外成分股 ETF 與連結式 ETF 延遲反映市價。
2. **匯率風險**：國外成分股 ETF、連結式 ETF 及境外 ETF 之投資組合係以外幣計價之資產為主，基金的計價貨幣、交易貨幣及投資所用的貨幣間的匯率波動，皆會影響 ETF 表現。

三、期貨 ETF 另外須考慮之其他投資風險：

1. **期貨轉倉成本**：期貨 ETF 追蹤的是期貨指數，基金經理人將會依據標的指數規則定期轉倉，



當近遠期期貨之間為正價差（遠期期貨較近期期貨貴）時，基金經理人即須買高（遠期期貨）賣低（近期期貨），期貨轉倉可能產生之損失無法避免。

2. **投資歐美市場之時間差風險**：以國外期貨指數為標的之期貨 ETF 係以歐美市場之期貨契約為標的計算淨值，存在因時間差造成之風險，證交所也要求業者必須適當揭露相關資訊並加註警語。
3. **期貨及現貨價格或有差距**：期貨 ETF 追蹤標的為期貨指數，而非現貨表現，投資人應留意兩者走勢可能或有差異。

四、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 另外須考慮之其他投資風險：

1. **期、現貨之正逆價差影響追蹤誤差**：基金操作乃運用期貨以 槓桿及反向倍數報酬，期、現貨之正逆價差及基金經理人之操作能力均可能影響 ETF 之追蹤誤差。
2. **每日動態調整侵蝕獲利**：因每日均需動態調整，所衍生之交易費用會侵蝕 ETF 之獲利，盤中預估淨值與盤後揭露之實際淨值價格可能差距會較一般傳統型態 ETF 為高。
3. **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報酬率僅限於單日**：槓桿型及反向型證信託 ETF 與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追求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報酬率，僅限於單日，在每日複利計算下，ETF 之長期報酬率會偏離一般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

五、債券 ETF 另外須考慮成分證券之其他投資風險：

1. **利率風險**：利率變化對債券價值的潛在影響。當利率上升時，債券價值會下降，反之，當利率下降時，債券價值則會上升。
2. **信用風險**：ETF 成分債券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對 ETF 投資損失之潛在影響。

(f) 指數投資證券

ETN 指證券商發行於到期日時支付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採現金交付之有價證券。ETN 相關特性如下：

- (一) ETN 不持有任何資產，不保本、無擔保且無第三方保證。
- (二) ETN 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報酬，而報酬取決於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及發行證券商之信用。
- (三) 發行 ETN 所募集之資金由發行證券商自由運用，可作為公司營運之擴張、併購、買賣標的指數成分股或進行避險操作。
- (四) 投資人持有的是發行證券商承諾到期給予和追蹤指數表現完全相同的報酬，另扣除固定的投資手續費用，因此理論上不存在追蹤誤差。
- (五) ETN 交易便利、投資成本低、價值透明度高，且投資領域具較大彈性。

ETN 相關風險如下：

1. **發行證券商之信用風險**：ETN 為無擔保之債務證券，並無任何資產作為抵押，完全倚賴發行證券商之償付能力。
2. **標的指數市場風險（不保證本金）**：ETN 投資人得到的報酬由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漲跌決定，若指數在投資期間下跌，投資虧損可能侵蝕投資本金。
3. **折溢價風險（ETN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指標價值）**：ETN 理論上不具有追蹤誤差，但 ETN 於交易所上市交易，仍不可避免產生折溢價。因 ETN 之增額發行由發行證券商決定，且初級市場之申購、賣回機制效率可能不如預期，某些狀況下可能無法快速消弭折溢價。
4. **終止上市風險**：ETN 可能因為到期、提前贖回或其他重大因素而導致終止上市。
5. **流動性風險**：ETN 可能因為市場供需不平衡、交易時間差或流動量提供者造市不積極而產生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6. **槓桿效果風險（若為槓桿及反向型 ETN）**：與槓桿及反向型 ETF 相同，槓桿及反向型 ETN 之倍數報酬及反向報酬都是以單日為基準，每日複利計算下，ETN 之長期報酬率會偏離一般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

如欲獲取更多資訊，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網址 (<https://www.twse.com.tw>)。

4. 利害關係人

當本行承諾與客戶交易或提供服務予客戶時，本行或其他與本行有關之第三人就相關交易或服務得有實質上之利害關係或為實質上之利益安排，並得自行擔任交易相對人或擔任本行其他客戶之代理人。



5. 選擇權

選擇權交易涉有高度之風險。客戶應保證本行收受之行使或放棄選擇權之指示係適當且及時。

6. 遠期契約

遠期外匯之出賣人，於價格上漲時，須以較當時市價明顯低之約定價格賣出外匯。遠期外匯之買受人，於價格下跌時，須以較當時市價明顯高之約定價格買入外匯。於上述二者之情形，風險存在於約定價格與市價之價差。該風險無法事先預知且有可能超過任何提供之擔保。

7. 遠期利率協定

簽訂遠期利率協定之客戶得按約定利率支付或收受自未來某日起算之一定期間之利息，而不問未來某日當時之利率標準。就未持有相對部位之契約而言，按契約總額計算之利率風險將無限制。

8. 換利交易

換利交易係由訂約雙方約定於特定期間互相為支付之契約。該支付係依名目本金金額及固定或浮動利率決定之。浮動利率主要係基於某些牌告市場利率指數決定。

客戶得為固定利率之收取人及浮動利率之支付人或浮動利率之收取人及固定利率之支付人。於任一情形，相關利率之走勢將對客戶之現金流量及解除交換部位所需成本產生重大影響。

就未持有相對部位之契約而言，按契約總額計算之利率風險將無限制。

9. 其他交易及組合性交易

組合性交易係指於同一時間買入及 / 或賣出（以書面方式）至少二種相同或不同種類工具之交易。結束或行使組合性交易中之個別部分，所涉及之風險可能發生重大變化。

基於可能發生之交易或其組合範圍廣闊，於從事該等交易或將組合性策略付諸實行前，客戶應確認其取得並完全了解附於該等交易或該組合性交易之商品條件摘要、附件及增補約定以及該等交易牽涉之特別風險。

10. 流動性風險

於特定時間或特定市場狀況下，客戶將發現難以或甚至不可能清算任一部位、評估價值或決定公平價格。特定股票或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易變現，特別是組合性債券或其他特別設計之商品。因此，將不確定是否有市場交易員從事該等交易，且決定其現值之適當資訊亦可能無法取得。

11. 結構型商品

- (a) 結構型商品並非傳統存款，而係一項投資，其投資盈虧端視標的資產之價格、指數之波動或績效，或約定信用事件的發生與否。
- (b) 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客戶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如為現金交割，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如為非現金交割，則可能發生本金將依約定轉換成標的資產之情事，可能必須承擔發行銀行及標的資產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 (c) 如約定不得提前終止結構型商品契約，但在契約存續期間內，客戶要求提前終止時，客戶應負擔因提前終止契約所發生之全部成本、費用或違約金、及可能無法收回存款全部本金之風險；但提前終止契約之原因，符合契約之約定者，則不在此限。因此，客戶必須考量其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再投資風險。
- (d) 如允許發行機構可提前買回結構型商品，而該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利，客戶必須承受將提前買回之收入再投資之風險。
- (e) 如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可能導致該商品之評等下降。
- (f) 結構型商品之 (i) 發行 / 保證機構之註冊國 (ii) 所連結標的之發行 / 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及 / 或 (iii) 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特殊情形、市場因素或例假日可能改變交割規定，延誤交割或暫時無法交割。
- (g) 結構型商品之價值及收益可能因通貨膨脹而受影響。
- (h) 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或因銀行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或因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
- (i) 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銀行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客戶應於交易前充分瞭解結構型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以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並洽詢專業顧問之意見，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以免遭受無法承受之損失。



- (j) 客戶如投資不保本型結構型商品，且其金額占往來資金比率較高者，應注意相關商品之風險，避免因投資部位過度集中而蒙受重大損失。
- (k) 本行所提供之商品說明之條件、內容不表示為任何要約或要約之引誘。詳細商品內容及相關權益，悉依本行與客戶簽訂之交易契約等相關文件為準。

12. 信用及適法性風險

倘特定證券發行人或客戶正從事交易之該交易相對人並非本行時，客戶應自行承擔客戶所接受之該發行人或該相對人之信用風險，且本行對該發行人或相對人之任何違約情事將不負任何責任。

客戶亦應自行了解其為從事國內或國外交易所提存之金錢或其他財產之相關保全措施，特別是當證券發行人、保管人或仲介人發生無力清償或破產情事時。客戶就其金額或財產得受補償之範圍應依當地相關法令之規定。在某些管轄區域，某些已特別標示為係客戶所有之財產，於分配不足時將比照現金按比例被分配之。

13. 其他相關文件

本行將於適當情形下提供客戶其上記載重要條件、相關義務、相關前提要件、價格基礎及敏感度分析或情境分析之條件摘要，以說明市場行情對相關交易之影響（特別是客戶因市場利率之波動可能承受之獲利或損失）及 / 或其他本行認為有關之相關交易之資訊。任何敏感度分析或情境分析將僅為說明之目的而提供，不得視為本行對未來市場動向之觀點。客戶於簽署任何特定交易前，將被強烈建議詳閱並充分了解相關條件摘要之內容。惟該條件摘要之規定將不會降低客戶採取所有必要步驟或調查以確保其完全瞭解相關交易之責任。

本附錄、個別商品之條件摘要、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客戶須知、投資人須知及風險預告書及本附錄或本約定書其他所有隨時增補之附件及增補約定，將聯合構成「風險預告書」。倘風險預告書之任何部分有遺漏或不完全之情形，客戶應知會本行。

上述並非對所有交易之風險及重大觀點所為之所有必要揭露。客戶於從事任何交易前，應詳細研讀相關交易之約定事項，並徵詢獨立之有關金融、租稅、法律或其他之各項建議。

藉由簽署本風險預告書為附錄所屬之約定書，客戶茲明示確認已收到並詳細審閱本風險預告書，並已（或將）收到並詳細審閱客戶所投資各商品之說明書及 / 或其他資料所載之特定商品風險預告，包括可能之最大損失。客戶茲聲明 貴行已指派專人解說本風險預告書，並確認已充分瞭解其意涵，並明瞭所涉之各類風險。客戶茲此確認客戶將有責任完全瞭解交易之各類風險後，始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與 貴行進行交易指示或請求。一旦各交易確立，客戶同意所有損益由客戶完全承擔。客戶絕不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而要求 貴行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三

衍生性商品條款及條件（下稱「衍生性商品條款」）

1. 釋義

- (1) 有關本衍生性商品條款之名詞定義詳見衍生性商品條款第 16 條。除本衍生性商品條款另有明示規定外，本衍生性商品條款之用語應與客戶往來總約定書（下稱「總約定書」）之用語相同。
- (2) 每一份確認書、交易文件及任何授信書將構成本衍生性商品條款的附件，並形成、被解讀及被視作本衍生性商品條款的一部份，因此本衍生性商品條款及所有確認書和任何授信書，構成雙方的單一契約（以下合稱「本衍生性交易契約」）。若本衍生性商品條款與授信書之條款有不一致之處，則以授信書為準；若任何確認書及本衍生性商品條款之條款有不一致之處，就相關交易而言，以確認書為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亦受到客戶與本行所簽訂、本衍生性商品條款構成其一部份之該等總約定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範。若本衍生性商品條款與總約定書之條款有不一致之處，則以本衍生性商品條款為準。

2. 一般交易

- (1) 本行及客戶自同意每一筆交易之條款（不論是以口頭或其他方式）時起，即受該交易條款之法律約束，亦即，當本行開始執行溝通事項時，即視同本行及客戶雙方同意該等條款。客戶茲授權並指示本行依其合理判斷，認定客戶所為之溝通係真正者，本行得逕依該溝通為有關行為，且就依該等溝通所為之行為應受完全之保障。本行對該等溝通因傳遞上之錯誤、遺漏或中斷致生客戶之損失無須負任何責任。之後本行將盡速在合理時間內發給客戶一份確認書，客戶收到確認書後，應負責檢查、告知本行確認書之正確性，或立即通知本行確認書之任何差異處。確認書得以副本簽署，或另以書面告知並遞還本行（含傳真方式）。惟，在確認書中所指定之時間內（若無指定，則在確認書發送後七天內），本行若未收到客戶有關確認書差異處之通知，則儘管客戶未簽署確認書或未以任何方式告知其正確性，本行發送給客戶之確認書將足以證明為本衍生性交易契約有拘束力之附件。
- (2) 在本行尚未針對雙方溝通事宜採取行動之前，本行依客戶要求所提供之任何報價（口頭或其他方式），應為參考數據，且不具法律約束力。本行並無以該參考報價與客戶進行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或締結任何合約之義務。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依本衍生性交易契約之規定，雙方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相關確認書之規定為各項付款或交付。客戶於以立即可用之相關貨幣資金對本行繳付該筆交易之全數金額後，始得就該筆交易自本行受領給付。客戶應以相關確認書所指定之貨幣全額支付依本衍生性商品條款所應付之款項，不得扣除任何現在及將來應付之稅捐、扣繳等。除本行另以書面同意外，營業稅亦應由客戶負擔。
- (2) 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付款，應依到期日之價值，於到期日支付至相關確認書所指定之帳戶，或按照本衍生性交易契約規定另行支付，其款項應以自由可轉讓之資金及所定貨幣之慣用付款方式支付。若為非現金交割（即付款以外之方式），該交付應於到期日按相關義務之慣用方式備妥供收取，惟相關確認書或本衍生性交易契約另有規定時，則不在此限。
- (3) 若在任何日期，雙方均須就相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相同貨幣向另一方支付相同金額款項，則雙方支付該款項之義務將於該日期自動完成及解除；以及，若一方所應支付的總額超過另一方所應支付的總額，雙方的支付義務應由支付總額較高之一方所取代，其支付義務則為支付總額較高者扣除總額較低者後之淨額。惟客戶所轄管轄區域或國際市場慣例有不同之結算或付款執行方式，或因客戶所涉管轄區域法令或任何其他事由本行認為有必要者，本行得全權決定於通知客戶後依其他方式辦理。雙方同意本行得在任何時間、並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選擇兩筆或兩筆以上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就相同日期、相同貨幣之該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所有雙方應支付總額，計算淨支付額（不論相同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應付該等金額）。
- (4) 遠期外匯交易不得以組合／歷史匯率延展。

4. 貨幣選擇權條款

- (1) 權利金
 - (a) 除經雙方另以書面同意外，外幣選擇權之權利金應於相關確認書所載日期（下稱「權利金交付日」）支付之。



- (b) 倘買方未於權利金交付日支付權利金，賣方得選擇：
 - (i) 接受遲延交付之權利金；
 - (ii) 就未支付權利金事對買方寄發書面通知，倘於發出前開通知後之二個營業日內買方仍未支付權利金，賣方得主張相關之外幣選擇權交易為無效；或
 - (iii) 就未支付權利金事對買方寄發書面通知，倘於發出前開通知後之二個營業日內買方仍未支付權利金時，得主張買方違約（「買方選擇權違約」）。如賣方選擇依前述第(i)或(ii)款行使權利時，買方應負擔賣方因前開權利金未支付、遲延支付或外幣選擇權交易無效所墊付之費用，及賠償其因此所生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就與該權利金屬同一幣別之金額依適用市場利率可得之利息，及賣方為履行該等外幣選擇權交易之義務所支出之成本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delta避險）。
- (2) 「結清、解除及終止」就任何外幣選擇權交易，除相關確認書另有規定者外，任一方當事人書面買入或賣出之買權或賣權，將於該等外幣選擇權交易應支付之所有權利金皆完全償付時，個別地自動抵沖另一方當事人書面買入或賣出之買權或賣權，而被一部或全部解除並終止之。但上述解除及終止應僅適用於符合下列條件之外幣選擇權交易：
 - (a) 該賣權貨幣及買權貨幣為同一幣別；
 - (b) 該等交易之到期日及最後到期時間皆相同；
 - (c) 該等交易為同種類別，如同為美式選擇權或歐式選擇權；
 - (d) 該等交易之履約價格皆相同；且
 - (e) 任一方當事人皆未就該等交易提出權利行使通知。倘該等終止及解除之情事發生，任一方當事人對他方當事人就經全部或一部解除及終止之該部份外幣選擇權交易即無任何義務；倘係一部終止及解除（即相關之外幣選擇權交易之貨幣金額不同時），該一部解除及終止之選擇權交易之尚未解除及終止之部份仍應繼續有效，並係本衍生性交易契約所涵蓋之外幣選擇權交易。
- (3) 「部份權利之行使」倘買方與賣方於相關確認書已相互同意，則買方得選擇就該外幣選擇權交易之一部行使權利，下列條款於一部行使權利時適用之：
 - (a) 買方應於權利行使通知中載明欲一部行使權利之賣權貨幣或買權貨幣及其數額；及
 - (b) 外幣選擇權交易於一部行使權利後，就該被一部行使之部份視為已修改條款並降低買權貨幣或賣權貨幣之數額。
- (4) 「權利行使之通知」權利行使之通知應包含：(a) 買方名稱；(b) 賣方名稱；(c) 履約價格；(d) 外幣選擇權為買權或賣權；(e) 到期日及最後到期時間；(f) 擬行使之賣權貨幣及其數量及買權貨幣及其數量；(g) 選擇權行使之範圍為一部或全部。
- (5) 「價內金額」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價內金額應以與支付權利金幣別相同之貨幣給付之。
- (6) 「外幣選擇權交易之消滅」於到期日之最後到期時間屆滿時，如外幣選擇權尚未行使、或依本衍生性商品條款或任何確認書之規定被視為已行使或解約者，該外幣選擇權失其效力。賣方無須通知買方外幣選擇是否將到期失效或已到期失效。
- (7) 「金額計算之代理人」本衍生性商品條款有關之所有外幣選擇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以本行為計算代理人。

5. 損失及擔保品

- (1) 「保證金」客戶應隨時保持向本行提供授信書中所規定之擔保品。
- (2) 「估算損失」本行將於每日依市場價格調整所有交易之價值，倘依上述方式計算客戶之損失超過停損點時，本行得向客戶要求另行提供第5(1)條以外之其他擔保品，該額外擔保品之價值應逾前述估算損失超過停損點之總額。本行應全權決定其所據以計算損失之市場價格。
- (3) 除作為擔保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專用之期初保證金或本行另有規定外，任一及所有擔保品均應持續擔保客戶於本約定書下所有債務。
- (4) 「平倉」倘本行於所定之日期尚未收受客戶提供之擔保品，本行有權，但無義務，立即將所有之交易依第9(3)條平倉，且無須為其未將交易平倉所致之損失對客戶負賠償責任。若本行有權進行平倉，本行得自行決定平倉之時點。

6. 結構型商品交易

- (1) 「到期日」：就一筆結構型商品交易而言，所謂到期日（不論如何敘述），即指按相關確認書之規定，本行應對客戶做最後付款或交付的日期；以及



「**本金**」：就一筆結構型商品交易而言，所謂本金，即指按相關確認書之規定，客戶將支付本行的金額，或客戶已支付本行之金額（視屬何種情況而定），係本行所收受之金額（不論如何敘述）。

(2) 就每一筆結構型商品交易而言，客戶應在相關日期、依該日期價值支付本金至本行所指定的帳戶，一旦收到相關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本金，除依第 6(3) 條規定取得本行書面同意外，在到期日前不得要求退款。

(3) 在到期日前，未獲本行之書面同意，客戶不得終止任何結構型商品交易，該交易之終止與否，得由本行全權授予或拒絕，並得由本行決定交易終止之條件。

客戶確認知悉本行及其關係企業，得就每一筆結構型商品交易，執行一筆或多筆避險交易或其他安排。若本行允許客戶在到期日前終止一筆結構型商品交易，則本行及其關係企業因撤除任何相關之避險或其他安排所衍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和損害，本行有權自應支付予客戶之結構型商品交易本金中扣除。如該本金或其他金額（若有的話）不足以賠償補償或償還本行之該等成本、費用、損失及損害，則本行有權就本衍生性交易契約或該結構型商品交易或其他之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到期應支付給客戶之總金額，向客戶索賠尚未償付的成本、費用、損失及損害，以及行使抵銷權。

在到期日前任何結構型商品交易終止時，本行應支付給客戶之任何本金或其他金額（若有的話），將由本行全權決定，而本行應支付之款項將視本行能否成功撤銷任何相關避險或其他安排而定。

未取得本行事前書面同意，客戶不得部分提前領任何本金，且不得部分提前終止任何結構型商品交易。

(4) 與結構型商品交易相關之所有應付款項（或應交付財產），將按確認書明定之相關日期付款或交付至客戶通知的帳戶，若任何該日期非屬銀行營業日，則該日期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即為付款或交付日期，而客戶必須在該日期至少兩個營業日以前通知本行交付或付款帳戶，若本行未接獲通知或客戶告知之帳戶已關閉，則本行應全權決定付款或交付的帳戶。若本行在本衍生性交易契約所規定時間內未接獲客戶之通知，對於因該付款或交付之延遲而使客戶遭受之損失或損害，本行不應負責。

7. 付款及交付義務

- (1) 就每一筆交易來說，本行的每項義務取決於下列先決條件：(a) 客戶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或未有已發生或正在持續之潛在違約情事；(b) 就相關交易而言，尚未出現或尚未有效指定提前終止日；以及 (c) 本衍生性交易契約規定之其他適用的先決條件。
- (2) 就相關交易而言，在提前終止日之發生或有效指定前，若客戶未能履行任何付款義務，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下以及依第 11(4) 條之規定，客戶必須依本行要求，針對逾期付款金額部分，以相同貨幣支付利息（判決前及判決後），計息天數自原始到期日（含當日）起，至確實付款日（不含當日）止，利率以第 11(5) 條規定辦理，即利息將每日按複利以及實際經過的天數為計算基礎。

8. 聲明保證條款

- (1) 於本衍生性交易契約簽約日當天，客戶向本行保證（就每次交易進行日當時之事實及情況下，該保證於該日被視為重覆一遍，如同在當時做出保證般）如下：除總約定書第一章第 4 條所列載之客戶聲明及保證等條款外：
 - (a) 客戶以本人而非任何人之代理人身分締結本衍生性交易契約及各交易；
 - (b) 客戶為精明之投資人，在金融及商業領域，擁有充分之知識和經驗及評估信用風險之專業知識，並有能力評估進行每一筆交易之優點、風險和適合度。此外，就交易之優點、風險和適合度（包含與交易有關之法律、金融、稅務及會計處理）而言，客戶係仰賴自己之判斷或取得與本行無關獨立之專業建議，並非仰賴本行之看法或建議；
 - (c) 客戶未擁有與任何交易之標的資產相關、可能阻礙其進行交易之任何非公開重大訊息；
 - (d) 就任何實體交割交易而言，在交付時，客戶應為合法受益人，任何交付予本行之有價證券或商品或其他財產，不得有留置權、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權益障礙存在；
- (2) 一旦客戶被要求以實體交付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客戶即被視為向本行聲明保證：(a) 客戶係財產的合法受益人，該財產並無任何留置權、抵押權 / 質權、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擔保利益，或任何障礙；(b) 客戶有權依本衍生性交易契約規定轉讓該財產。
- (3) 客戶認知並了解本行得持有與客戶所持有相同或不同貨幣或其他標的之部位，並從事該等貨幣或其他標的之買賣或交易。於本行係為或被認為係為客戶為相關交易時，可能發生本行獲利但客戶發生損失之情形。



9. 違約情事

- (1) 任何時候，發生下列情事之一，即構成違約情事（以下稱「違約情事」）：
 - (a) 發生總約定書所定義之違約情事；
 - (b) 就客戶或任何擔保人而言：(i) 在風險管理交易下，發生違約事件（不管如何描述）；(ii) 在風險管理交易下，到期或提前終止時，未能付款或交付（在任何適用寬限期實施後）；或(iii) 該方反駁、否認、駁斥或拒絕全部或部分風險管理交易者；
- (2) 可能會構成或造成違約情事之情事或情況，亦構成一違法行為或不可抗力事由時，則該情事或情況將視為違法行為或不可抗力事由，而非違約情事。
- (3) 因違約情事之發生，客戶不應亦不得再與本行進行交易，此外，除了總約定書規定之所有其他求償等權利外，本行得隨時：(i) 主張客戶於本衍生性商品條款、任何確認書或交易項下對本行應付之款項立即到期，並應清償；及 / 或 (ii) 就所有尚未完成交易，依照第 11 條指定某一日為提前終止日並通知客戶；及 / 或 (iii) 不經事前通知客戶，全權決定處分擔保品之一部或全部，並於該處分所得金額範圍內，抵充客戶於本衍生性商品條款、任何確認書或交易項下應付本行之款項；及 / 或 (iv) 不經通知或請求，提前終止交易及 / 或取消交易之申請及 / 或依本行自行決定之匯率與客戶成立對沖交易契約，以結清所有尚未完成之交易。本行並無義務行使上述權利，或以對客戶有利之時間或方式行使之。客戶認知並了解其對本行因行使上述權利可能致生之一切損失，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請求。
- (4) 客戶茲授權本行得自行決定，是否將擔保品或其他得依本衍生性商品條款規定行使抵銷之款項，置存或撥入本行之暫收款帳戶，俾使本行得保全客戶依任何交易對本行未了結之債務，且本行並得隨時自行決定以該帳戶中之款項與客戶之任何債務逕行抵銷。

10. 獨立判斷及賠償

(1) 獨立判斷

客戶應依其獨立判斷進行各交易，本行無意就各交易之條款或任何相關事項對客戶提供任何建議。客戶同意本行就其提供之建議，不論是否依客戶之要求所為，本行均不負任何責任。

(2) 賠償

客戶因未履行本衍生性商品條款及 / 或任何確認書或任何交易相關之義務，致本行因而產生支出、受他人求償、請求、損害、費用（含律師及法院費用）、債務及損失者，客戶應向本行負賠償責任。此外，客戶之賠償責任應包括因客戶未依交易之規定收受或交付款項，導致本行須以自己之資金或自第三人取得資金以支付或抵付因本衍生性商品條款及 / 或任何確認書或與任何交易相關之已到期或即將到期之款項所發生之損失（包括所失利益）、權利金、罰款或其他費用。

11. 提前終止

- (1) 就所有交易而言，若一違約情事發生、並持續進行中，本行將有權以書面通知客戶，指定一提前終止日，該終止日不得早於該通知日期。
- (2) 就受到違法行為或不可抗力事由所影響之所有交易而言，若一違法行為或不可抗力事由發生、並持續進行中，本行將有權以書面通知客戶指定一提前終止日，該終止日不得早於該通知日期。
- (3) 一旦指定提前終止日之通知生效，就終止交易而言，雙方任何更進一步付款及 / 或交付的義務將停止（無論該義務在提前終止日前是否已到期），惟本條款（第 11 條）規定之款項必須支付；並且如在任何違法行為或不可抗力事由發生的情況下，任何未受該違法行為或不可抗力事由影響之交易，則不受此第 11 條規定影響。
- (4) 因違約情事、違法行為或不可抗力事由，而產生提前終止日，本行將計算提前終止款項，並通知客戶該款項，合理地詳列該金額之計算基礎，在通知客戶有關該款項後第三個銀行營業日，積欠該款項之一方應將該金額支付予另一方至另一方所通知其用以支付該款項之帳戶。
- (5) 如按本條款（第 11 條）前項之規定，任何該支付之款項到期並未支付，應收取該款項之一方將有權（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要求另一方支付利息，計息期間自相關提前終止日（含當日）至實際付款日（不含當日）止。該逾期金額之利息計算將每日累積，利率則由本行決定，(a) 若提前終止日係全部或部分因違約事由所致，以本行在相關貨幣之同業隔夜拆款市場之資金成本，再加上每年兩個百分點（2%）計算；及 (b) 若提前終止日係非因前述(a) 項情形（包括但不限於違法行為或不可抗力事由）所致，以本行在相關貨幣之同業隔夜拆款市場之資金成本計算。
- (6) 客戶將依要求，賠償本行並使其免於承受，因提前終止本衍生性交易契約規定之執行及保護權利，所引發之所有合理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任何印花稅、印花責任保留稅、註冊稅或登記稅，且不限於催收費用。



12. 抵銷

- (1) 除法定及本約定書及衍生性商品條款或本行與客戶另行約定之抵銷權外，在違約情事發生下，依法律或其他，本行有權（但非義務）在未事先通知任何其他第三人的情況下，將客戶積欠本行（包含所有分行）或其任何子公司之任何債務（不論該債務是否到期或或有及不論是否因本衍生性交易契約而產生，並不論該債務之幣別、付款地點或入帳地點為何），與本行（包含所有分行）或其子公司積欠客戶之任何債務相互抵銷（不論該債務是否到期或或有及不論是否因本衍生性交易契約而產生，並不論該債務之幣別、付款地點或入帳地點為何）。
- (2) 就交叉貨幣抵銷而言，本行得依其選擇之適用市場之匯率、於相關日期，將任一債務轉換幣別。
- (3) 如一債務尚未確定，則本行得以誠信估算該債務，並就該預估金額進行抵銷，惟當債務確定後應由相關之一方向另一方報帳。
- (4) 本條款（第 12 條）不應構成本衍生性交易契約任何一方之任何財產或資產之抵押、扣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利益。

13. 其他事項

- (1) 就本衍生性交易契約及每一筆交易而言，時間將是重要的一環。
- (2) 本衍生性交易契約構成雙方就所載事項的整體協議及瞭解，並取代與所載事項相關之所有口頭連繫及先前書面協議。
- (3) 本衍生性交易契約得以副本簽署，每一份副本均視為正本。
- (4) 未能或延遲行使與本衍生性交易契約有關之任何權力或優先權，不得被視為棄權；單獨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優先權，不得視為放棄對以後或進一步對該權利、權力或優先權之行使，或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優先權之行使。如在任何法律管轄下，本衍生性交易契約之任何條款被視為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則其他條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皆不應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 (5) 就本衍生性交易契約、交易及所有附帶有關之事項，客戶同意本行得在需要時傳達及揭露予任何受移轉人以及所有政府和主管機關，客戶亦同意本行之該傳達及該揭露。為免疑慮，本條款（第 13(5) 條）在本衍生性交易契約終止後仍將續存，並有其完整效力。
- (6) 不論客戶給予本行何種授權，客戶茲此授權任何獲授權處理有關客戶於本行之帳戶（稱「授權代表人」）的相關事宜的人士：(a) 代表客戶簽署有關任何交易之所有確認書及本衍生性交易契約及 / 或確認書所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及 (b) 代表客戶處理及進行任何交易。
- (7) 如客戶為一人以上組成，本衍生性交易契約及／或每一筆交易下的義務應為連帶義務。本行得全權決定，豁免任何一人或多人的義務，及／或調解或修改或同意修改任何一人或多人大之責任，或給予任何一人或多人大更多時間或其他特權，或與任何一人或多人大做其他安排，而不損害或影響本行對客戶任一人之權利、權力及求償。
- (8) 本衍生性交易契約所使用的標題僅供參考便利之用，不應影響本衍生性交易契約之意義。單數名詞的使用，應視內容及情況所需解釋為複數，反之亦然，而以中性提及之名詞，應視內容所需包括男性及女性。
- (9) 本行就相關確認書或交易之履行，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判決、裁定及主管機關相關法規或類似規定。因此，本行於本衍生性商品條款、任何確認書或其他相關交易所應給付之款項應以本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處為付款地（即使有將款項匯至其他往來銀行或經由往來銀行轉匯之指示，亦同）。

14. 保障機制

本衍生性交易契約下之交易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15. 定義

本衍生性交易契約之所有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銀行營業日」：與付款或交付有關，指當相關付款或交付執行所在地之商業銀行、外匯市場及其他相關市場之任何營業日。

「買方」：指就任一外幣選擇權而言，本行或客戶中任一方向另一方購買選擇權者。

「買權」：指外幣選擇權交易之買方得（但無義務）以履約價格（定義如後）向賣方（定義如後）購買一定數量之買權貨幣（定義如後）。

「買權貨幣」：指在一外幣選擇權交易下，買方將買入之貨幣。

「擔保品」：指客戶依第 5 條或本約定書相關規定存放並設質予本行之任何財物或金額。



「溝通」：指客戶以本行接受之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報，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給予本行進行一筆交易的任何指示。

「確認書」：指由本行發給客戶之文件或其他證明，確認一筆交易之條款條件。

「客戶」：指若由兩位以上（含兩位）所組成，視內容或情況所需，應解釋成所有人或其中任一人。

「貨幣」：指新台幣或其他外幣。

「提前終止款項」：與提前終止日有關，指其款項等於每一筆終止交易之取代價值總和，惟須依第 11(4) 條之規定，如該款項為正數，則客戶將積欠本行該金額，以及如該金額為負數，則本行將積欠客戶該金額。

「提前終止日」：指依第 11(1) 條或第 11(2) 條規定，任何發出通知所載明之日期。

「到期日」：指就任何外幣選擇權而言，於相關確認書中載明為到期日之日期。

「最後到期時間」：指於確認書中所記載到期日當日買方得決定是否執行選擇權之最後時間。

「違約情事」：其意義如第 9 條之規定。

「授信書」：指本行按照一般銀行授信及 / 或本行按本衍生性交易契約之條款為一筆或多筆交易而提供客戶授信，所發給客戶之信函（該信函得由本行隨時修改、補充或取代）。

「不可抗力事由」：指一方於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事：就交易進行日後之不可抗力或國家行為，在依據相關確認書或衍生性交易契約或依其所載之任何適用條款、中斷替代方案或補救措施生效後，在任一日：(i) 該方無法履行其就該交易所負之任何絕對或或有義務，以付款或交付，或無法就該交易收取任何款項或交付，或無法遵循衍生性交易契約中關於該交易之任何其他重大條款（或如該付款、交付或遵循義務須於該日履行，則將無法履行），或履行、收受或遵循對該方而言變得不可能或不切實際（或如該付款、交付或遵循須於該日履行，則履行、收受或遵循將不可能或不切實際）；或 (ii) 該方無法履行其就該交易所負之任何絕對或或有義務，以付款或交付（或如該付款、交付或遵循義務須於該日履行則將無法履行），或該方履行、收受或遵循變得不可能或不切實際（或如該付款、交付或遵循須於該日進行，則履行、收受或遵循將不可能或不切實際），如該不可抗力或國家行為非該方所得控制，且該方在盡一切合理努力後（除無重大性之附帶費用外，該努力不會導致其蒙受損失）仍無法克服該妨礙、不可能或不切實際之情形。

「違法行為」：指任何時間，與任一方有關，在一筆交易進行日後，(a) 任何適用法律的採用或任何改變，或 (b) 任何對任何適用法律具有司法權之法院、法庭或主管機關的解釋的實施或任何改變，使得以下行為變得不合法：(a) 為該交易履行任何絕對或或有義務，付款或交付或接受付款或接受交付；或 (b) 就該交易遵循本衍生性交易契約之任何其他重要條款。

「價內金額」：指就市場價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依相關貨幣之金額計算而得之金額。

「停損點」：指本行所通知客戶一定數量之金額。

「權利行使通知」：指在最後到期時間之前，買方以口頭或書面或本行與客戶約定之其他方式通知賣方執行選擇權。此一通知不可撤回。

「個人」：指公司、企業、商號、信託或一個人。

「賣權貨幣」：指在一外幣選擇權交易下買方將出售之貨幣。

「賣權」：指外幣選擇權交易之買方得（但無義務）以履約價格向賣方出售一定數量之賣權貨幣。

「取代價值」：就一終止交易而言，指以終止貨幣支付之款項（使用相關提前終止日中間市場匯率），等於本行以誠信決定之金額如下：

- (i) 就一衍生性商品交易而言，與該衍生性商品交易終止相關之本行的總損失和成本（此情況以正數表示）或利益（此情況則以負數表示）；及
- (ii) 就一結構型商品交易而言，以該結構型商品交易終止相關之本行之總損失和成本（以正數表示）或利益（以負數表示）調整後之本金（以負數表示）。

在每一種情況下，相關之損失及成本或利益（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包含但不限於任何協商損失、資金成本或依本行選擇但不重複之損失或成本或利益；該損失或成本或利益係因本行一般性的或特定與終止交易相關的終止、清算、取得或重新建立任何避險或相關交易的相關部位。本行將於提前終止日決定取代價值，或如該日期不可行，則將於合理可行之最早日期決定。

為免疑慮，不論本衍生性交易契約是否有相反規定，本行所決定的取代價值的計算中，應包括如未發生提前終止日的有效指定，則必須於提前終止日後支付的未來付款義務的淨現值。

「風險管理交易」：指任何交換、上限、上下限、下限、現貨、遠期、期貨、選擇權或外匯交易，不論是連結利率、匯率、商品價格、指數水準、證券價格，或者其他，以及任何類似利率或價格保障型交易，包括在客戶或任何擔保人及任何其他個人（為免疑慮，該個人包含本行）間，與證券交付相關之信用及其他衍生性商品或任何交易。

「賣方」：指就任一外幣選擇權而言，本行或客戶向另一方出售外幣選擇權之一方。



「履約價格」：指一選擇權確認書中所記載買方得執行該外幣選擇權之價格。

「子公司」指與一公司或企業相關之任何其他公司或企業：

- (a) 後者由前述公司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
- (b) 後者之逾半數發行股權之直接或間接受益人為前述公司或企業；或
- (c) 後者為前述公司或企業的另一子公司之子公司。

且，如一公司或企業得管理另一家公司或企業之營運及 / 或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或董事會成員或相等的組織，則後者應被視為由前者控制。

「終止交易」指如因違約情事而發生提前終止日，本衍生性交易契約下之每筆交易，以及如因違法行為或不可抗力事由而發生提前終止日，受到違法行為或不可抗力事由影響之每一筆交易。

「終止貨幣」指美元。

「交易」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或一結構型商品交易（視屬何種情況而定），且「交易」此名詞得包括衍生性商品交易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或兩者皆是。

藉由簽署客戶往來總約定書（本衍生性商品條款及條件構成其一部分），客戶同意就客戶與本行間進行之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應受到本衍生性商品條款及條件之拘束。



附錄四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台北分行、高雄分行、台中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未來在中華民國境內新設之分行，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 蒐集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依法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專線 (02)8758-3101 詢問。



附表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暨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暨代號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時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保險業務 036 存款與進款業務 06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30仲裁 038行政執行 039行政裁罰、行政調查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務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以本行與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台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言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長者為準）	右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及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公司總公司、本公司內、外分支機構及關係企業）。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滙豐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機構、臺灣票據交換中心、臺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諮詢中心、信譽保證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證券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	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務 126債權整頓及收買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國內保證業務、簽發信用狀、辦理與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債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22訴願及行政救濟 129會議與相關服務 136資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後勤支援管理 150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四、依法對前開關機關或主管機關之機關或臺灣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互通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三、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進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外幣間保證金業務）	096存款與進款業務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外幣間保證金業務）				五、臺灣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互通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暨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暨代號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時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四、有價證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實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54 微信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擔任債券或股票發行簽證人，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代理證券發行、登記、結售戶及股息紅利之發放事項、提供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業務、辦理債券承銷業務、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發行金融債券）						
五、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金錢之信託、辦理提供投資、財務管理顧問服務）						
六、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例如：代理收付款項、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辦理與營業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受託資信託基金、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020 代理與仲介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代理收付款項、辦理保管及各款業務、辦理與營業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受託保管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附錄五

網路銀行業務服務條款（下稱「網銀服務條款」）

本網銀服務條款規定客戶與本行之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相關事宜。除本網銀服務條款另有明示規定外，本網銀服務條款之用語應與客戶往來總約定書（下稱「總約定書」）之用語相同。本網銀服務條款係對總約定書之增補及修訂。倘若本網銀服務條款條文與總約定書有任何歧異，悉以本網銀服務條款為主。

第一條（本行資訊）

- 一、本行名稱：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在台各分行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886 2 8758 3758](tel:+886287583758) 或 [0800-583758](tel:0800583758)
- 三、網址：<https://www.bnpparibas.com.tw/cn/>
- 四、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 五、傳真號碼：[+886 2 8758 3102](tel:+886287583102)
- 六、電子信箱：wm.tw.ebanking.support@asia.bnpparibas.com

第二條（契約之適用範圍）

- 一、本網銀服務條款適用於本行不時提供之網路銀行服務。本網銀服務條款須與網路銀行服務申請表、使用條款、相關網路銀行服務平台上顯示之所有通知、免責聲明和其他使用條款，以及適用於網路銀行服務之所有補充表格和文件一併閱讀和解釋。本網銀服務條款連同網路銀行服務申請表、使用條款、相關網路銀行服務網站上顯示的所有通知、免責聲明和其他使用條款，以及所有補充表格和文件總稱為「本網銀服務條款」（包括其不時之修訂與增補）。
- 二、本行提供網路銀行服務未使本行負有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信用或本行貸款之任何義務。
- 三、本網銀服務條款係本行網路銀行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網銀服務條款之約定。
- 四、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網銀服務條款。但個別契約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五、本網銀服務條款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 六、本行網路銀行服務僅限客戶及 / 或被授權使用者存取和使用。您不得透過本行並非提供予您使用之任何方式，獲取或試圖獲取未經授權之網路銀行服務或任何其他受保護資訊之存取權。倘若您並非客戶及 / 或被授權使用者，或倘若您不同意接受本網銀服務條款，請勿存取及 / 或使用本行網路銀行服務。

第三條（名詞定義）

在本網銀服務條款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名詞具有以下涵義：

- 一、「**網路銀行服務**」：指本行向客戶及 / 或被授權使用者不時給予或提供的及（若本行認為必要）客戶及 / 或被授權使用者透過申請表申請或獲得存取權限之任何電子、線上或行動銀行服務、產品和設施（包括線上平台、網站、行動應用程式和軟體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線上銀行服務，但不包括任何自動櫃員機（ATM）或電話銀行服務。
- 二、「**電子文件**」：指本行或客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數位簽章**」：屬於電子簽章之一種，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並具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者。
- 四、「**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五、「**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六、「**生物特徵身分驗證法**」：指由本行或代表本行為在本行指定之行動裝置上使用生物特徵憑證（定義如下）之目的而發佈或規定的任何和所有方法及程序。
- 七、「**生物特徵憑證**」：指由本行或代表本行為驗證客戶或被授權使用者存取及 / 或使用網路銀行服務的權限之目的而不時蒐集和儲存的生物特徵資訊，或由第三方識別功能在指定裝置上註冊之生物特徵數據。



- 八、「**相關帳戶**」：指客戶現時或不時在本行開立之（任何類型和幣別的）任何帳戶，可透過本網銀服務條款規定的網路銀行服務存取。
- 九、「**申請表**」：指客戶及 / 或被授權使用者就客戶或被授權使用者為申請及 / 或存取所有或任何網路銀行服務之目的而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同意接受之申請及授權表，或本行可接受之其他文件或紀錄（如包含接受勾選框的線上頁面或彈出簡訊），包括所有相關補充申請表、文件或紀錄。
- 十、「**被授權使用者**」：指經本行接受，已接受本網銀服務條款並且獲客戶在申請表或本行可接受之有關其他文件或紀錄中授權以「被授權使用者」身分存取和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之人士。
- 十一、「**相關通訊**」：指本行向客戶寄送之任何性質（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在本行開立的相關帳戶有關之聲明、意見、通函、要求和通知）之所有通訊。
- 十二、「**線上銀行服務**」：指本行透過本行可能不時指定的網站、通路或其他電子方式不時向客戶及 / 或被授權使用者給予或提供的電子或線上銀行服務、產品及設施。
- 十三、「**動態密碼產生器**」：指由本行或代表本行不時為驗證客戶及 / 或被授權使用者存取及 / 或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之目的而發放的任何硬體裝置或動態密碼產生器。
- 十四、「**惡意軟體**」：指旨在允許未經授權存取、封鎖、除去、損壞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或破壞軟體、硬體或數據的任何和所有形式之惡意、隱密、毀滅性或破壞性代碼、代理程式、巨集或任何其他程式；或以允許規避軟體正常安全性或包含該代碼的系統為預期目的之任何裝置、方法或動態密碼產生器。
- 十五、「**動態密碼**」：指對一段使用時段或交易有效之動態密碼，該密碼將發送至客戶或被授權使用者之指定手機號碼或動態密碼產生器中，或透過本行隨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送，目的是驗證存取及 / 或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之客戶或被授權使用者之身分。
- 十六、「**PIN**」：指本行不時提供予各客戶及被授權使用者，並可根據本行之指示、程序及指令不時修訂之個人識別碼或密碼，目的是驗證存取及 / 或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之客戶或被授權使用者之身分。
- 十七、「**個人資料**」：指任何可從 (a) 該資料；或 (b) 從該資料及本行已經或可能有權存取之其他資訊，識別出個人之任何資料，無論是否屬實，包括可能不時更新之本行紀錄中之資料。為避免疑義，「個人資料」包括生物特徵憑證。
- 十八、「**指定裝置**」：指由已註冊生物特徵身分驗證法並啟用第三方識別功能之客戶及 / 或被授權使用者藉助其存取或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之電腦、行動裝置或其他電子裝置。
- 十九、「**安全憑證**」：指由本行或代表本行為客戶及 / 或被授權使用者存取網路銀行服務而發放或指定之使用者 ID、PIN、動態密碼產生器、動態密碼、生物特徵憑證及任何其他形式之識別或驗證裝置。
- 二十、「**使用條款**」：指本行就網路銀行服務提供之所有和任何現行使用條款、使用者指南、免責聲明、指示、程序、指令和陳述（無論是透過網路銀行服務、以電子方式、在唯讀光碟上、在數據存儲裝置中、以印刷形式或本行選擇之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包括對其進行之任何更新和更改以及所有相關補充。
- 二十一、「**第三方識別功能**」：指本行不時為驗證客戶或被授權使用者存取及 / 或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之目的而指定之第三方功能，包括（除非本行另行通知）Apple 指定的 Apple iOS 指紋識別功能（即「Touch ID」）或其他智慧型手機上之其他類似指紋識別功能。
- 二十二、「**使用者**」：指網路銀行服務之任何使用者。
- 二十三、「**使用者 ID**」：指本行向每位客戶及被授權使用者發放，並可根據本行之指示、程序及指令不時修訂之使用者識別碼。
- 二十四、「**使用者資訊**」：指使用者為透過網路銀行服務納入及 / 或發佈之目的而提交之任何資訊、文字、圖形、照片及 / 或其他資料或內容。
- 二十五、「**您**」：指客戶或被授權使用者，以及包括任何使用者。

第四條（存取和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之條款）

- 一、使用條款詳細列明存取和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之條款。使用條款說明您可如何使用和存取網路銀行服務，且您同意嚴格遵守使用條款及本網銀服務條款，使用和存取網路銀行服務。
- 二、本行保留隨時決定是否提供網路銀行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供使用的權利。本行亦保留隨時升級、修改、更改、撤銷、暫停或終止提供網路銀行服務或其任何部分的權利，而毋須向您或您的被授權使用者發出事前通知，且本行概不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特別是，在不損害前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本行完全保留因安全理由拒絕存取網路銀行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之權利。本行進一步保留暫時停止存取網路銀行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之權利，以進行維護工作、更新提供或促進提供網路銀行服務之資源或系統，或進行系統復原。此外，本行有權利（但無義務）為以下事項：



- (一) 監察、篩選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透過網路銀行服務交付或交換之任何活動或內容；
 - (二) 調查任何違反本網銀服務條款、使用條款之行為，並採取其認為適當之任何行動；
 - (三) 刪除、封鎖、拒絕或重新安置在網路銀行服務中顯示或透過網路銀行服務提供之任何使用者資訊；及 / 或
 - (四) 向相關主管機關報告其懷疑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之任何活動，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合作。
- 三、網路銀行服務（或其任何部分）僅在可合法提供和存取之司法管轄區，於可合法提供和存取之時提供及存取。於存取網路銀行服務時，您必須瞭解及完全遵循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限制。就任何非法目的或活動而言，或於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指令之情況下，您不得使用並須促使您的被授權使用者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亦不得故意允許或授權或促使任何人士存取或使用網路銀行服務。除非您另行通知本行，否則本行有權假設您是從您的居住地存取網路銀行服務。因任何不當使用或非法使用網路銀行服務而導致本行可能蒙受之一切損失、成本及損害，您承諾將會賠償本行。

第五條（網頁之確認）

- 一、客戶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 二、本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客戶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 三、本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損。

第六條（服務項目）

- 一、客戶及被授權使用者可使用之網路銀行服務為：
 - (一) 非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類之查詢及通知服務：利用網路銀行服務平台查詢客戶在本行同名帳戶資產總覽，包括台、外幣活期存款、交易明細、持有投資部位、投資部位市值、投資資產比重、定期存款總額、匯率與投資資訊查詢。查詢及通知項目悉依本行平台所提供之定，客戶無須逐項申請，嗣後本行若新增查詢或通知服務項目，除法令或本行另有規定外，客戶亦無須另外申請。
 - (二) 申請類、密碼變更服務以及主管機關頒訂之網際網路低風險性交易，實際項目悉依本行網路銀行服務平台目前所提供之服務為準。
- 二、嗣後如本行開辦其他網路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類服務項目），本行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客戶，客戶得向本行以書面申請或其他約定之方式啟用。
- 三、本行應於本網銀服務條款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第七條（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 一、本行及客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 二、本行及客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八條（電子文件之傳輸、接收與回應）

- 一、若客戶要求透過網路銀行服務平台接收本行發送之相關通訊，以取代實體相關通訊，則客戶於本行在網路銀行服務平台上或透過網路銀行服務平台發佈或傳輸相關通訊、以供客戶或被授權使用者存取時，客戶應被視為已接獲相關通訊，無論該等電子文件是否實際被客戶及 / 或被授權使用者接獲、存取或閱讀。
- 二、本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本行及客戶同意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本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客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 三、本行或客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本行可確定客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 四、**客戶有責任（並要求被授權使用者）定期查閱網路銀行服務平台中之電子文件。客戶或被授權使用者延遲或遺漏查閱均應由客戶自行承擔風險和責任。**



五、儘管客戶已授權本行透過網路銀行服務平台向客戶發送所有相關通訊、以替代紙本形式之實體相關通訊，本行保留經全權決定後隨時向客戶發送實體相關通訊之權利，無論是附加於電子文件還是替代電子文件。對於本行根據本項採取之任何行動，本行不會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第九條（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 本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 本行因客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二、本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本行確認。

第十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一、電子文件係由本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客戶依第八條第二項本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本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本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二、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本行後，於本行電腦自動處理時已逾本行營業時間時（轉帳作業為下午 3:30，其他有價證券交易可能因有價證券種類而有所不同），本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三、網路銀行服務各項交易之服務時間悉依本行各項服務受理時間為準。

第十一條（費用）

一、客戶自使用本網銀服務條款服務之日起，應依約定收費標準向本行支付客戶及被授權使用者網路銀行服務之使用費、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本行目前並未收取），並授權本行自客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本行不得收取。本行保留通知客戶後隨時修改此收費之權利。本條訂明之收費應為對本行費用表（經隨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中訂明之費用和收費之補充。

二、第一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本行應於本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客戶得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三、前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本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客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客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本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客戶使用一部或全部之網路銀行服務。客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本行應立即恢復本網銀服務條款相關服務。

四、前項本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二條（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一、您申請使用本網銀服務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及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電腦或行動裝置、數據機或路由器、電信網路連接及 / 或透過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ISP）進行的網路存取），有關資源是支持您或您的被授權使用者連接至網路銀行服務的必要資源（總稱「有關系統」）。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您自行負擔。您應完全及全權負責確保有關系統的安全性，確保有關系統與網路銀行服務相容以便使用，在合理確實可行範圍內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不使用任何未經授權的軟體，以及有關系統未超載，且不受通常可能影響網路銀行服務或本行系統的惡意軟體或缺陷影響。本行概不負責對有關系統中任何種類的任何不足或缺陷進行補救，或就有關系統提供任何維護。您應在合理確實可行範圍內採取一切措施，防止任何網路釣魚或社交工程攻擊。對於因有關系統直接或間接造成的影響網路銀行服務的任何故障、機能失靈或延誤或其他不利事件，而導致本行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任何種類的一切損失、損害、請求、訴訟、法律程序、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按全額賠償基準認定的法律費用）及其他法律責任，您須對本行為全額賠償。

二、您須全權負責承擔網路及電話通訊、硬體、安全軟體之成本；與安裝、使用、維護或操作任何其他裝置有關之成本；以及與您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有關之所有其他成本和支出。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本行所提供之，本行僅同意客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



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本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之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之軟硬體之風險。

- 四、客戶於本網銀服務條款終止時，如本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本網銀服務條款特別約定者為限。
- 五、只有依照本行之最新指示、程序及指令，透過使用安全憑證，本行才可以向客戶及／或被授權使用者授予存取和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之權利。例如，本行將向每位被授權使用者發放一個「**網路連接套件**」，當中包含使用者 ID、PIN、動態密碼產生器及／或動態密碼，目的是用以驗證客戶及／或被授權使用者之身分，以存取及／或使用線上銀行服務。為了使用及／或存取線上銀行服務，被授權使用者必須在電子資料處理系統中，輸入其使用者 ID、PIN 及動態密碼產生器上顯示之數字或動態密碼。
- 六、本行有權在不說明任何原因的情況下，隨時拒絕提供資訊和通訊，並要求使用者透過任何其他或替代方式識別自身身分。
- 七、本行須按照本網銀服務條款及申請表中所載之方式，向客戶及被授權使用者發送安全憑證。安全憑證之使用必須符合本網銀服務條款和使用條款。客戶須全權負責確保所有被授權使用者遵循本網銀服務條款（包括使用條款）。
- 八、一旦系統基於肯定驗證獲得獲授權之存取，以進一步使用安全憑證，本行有權將存取系統之人士視為客戶或被授權代表並獲授權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因此本行允許就相關帳戶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客戶了解，本行並無責任進行身分檢查，並有權毫無保留地接受利用客戶及／或被授權使用者安全憑證透過網路銀行服務所為之所有行為。客戶同意並接受，本行並無責任檢查透過網路銀行服務作出之任何指示之可信性、來源或真實性，亦無責任檢查發出或看來是發出該等指示之人士之授權或權利。透過網路銀行服務傳輸或發出並由本行接收之與客戶或被授權使用者安全憑證相關之所有指示、通訊、數據或資訊應被視為不可撤銷，本行有權根據任何該等指示行事，毋須獲得進一步同意。儘管如此，本行有權依第九條之規定拒絕就任何該等指示採取行動或不及時採取行動。
- 九、存取和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可隨時根據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程序予以更改。特別是，本行保留更改或增補安全憑證、用於連接目的數據或安全功能、程序或系統之權利，而毋須向您為任何事先通知。
- 十、本行向您提供之與安全憑證相關或作為安全憑證一部分使用之所有資源、裝置或其他工具，依然是本行之獨有及專屬財產。

第十三條（生物特徵身分驗證法）

- 一、若客戶及／或被授權使用者已註冊生物特徵身分驗證法，本行可透過驗證生物特徵憑證（可能涉及使用第三方識別功能），來驗證客戶及／或被授權使用者對某些網路銀行服務（或其若干部分）之存取或使用。
- 二、若使用第三方識別功能以驗證生物特徵憑證，則本行並無責任驗證該等生物特徵憑證實際上是否屬於客戶或被授權使用者。
- 三、若客戶或被授權使用者需要在指定裝置上註冊其生物特徵數據以存取網路銀行服務，則客戶及每位被授權使用者均不得或不被允許在該等指定裝置上註冊任何第三方生物特徵數據。此舉可能會使這些第三方能夠不經授權而存取網路銀行服務。在啟動該等指定裝置存取或使用生物特徵身分驗證法之前，客戶及每位被授權使用者均須刪除在指定裝置上註冊的任何第三方生物特徵數據。
- 四、第三方識別功能屬於第三方所有。使用該等第三方識別功能須符合該等第三方識別功能之第三方供應商之適用條款及條件。對於因使用該等第三方識別功能並結合生物特徵身分驗證法而直接或間接引起之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本行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第十四條（使用者之責任）

- 一、您必須在收到本行向您發送之初始 PIN、安全憑證及任何密碼後立即更改，並銷毀載有該等初始 PIN、安全憑證及任何密碼之文件。您不應將您的安全憑證不加掩飾地寫下來，且不應使用相同之安全憑證來存取其他網路網站或數位服務。您不應使用易於存取之個人資料（例如電話號碼或出生日期）作為安全憑證或密碼。
- 二、**本行強烈建議定期更改 PIN**。不應選擇易於識別之 PIN（例如出生日期、電話號碼等），亦不應把 PIN 寫下來。您全權負責保持並確保您的被授權使用者保持安全憑證之保密性、安全性及安全性，保持指定裝置之安全，並控制及確保您的被授權使用者控制有關安全憑證和指定裝置之使用及網路銀行服務之一般使用。您亦應閱讀、瞭解並遵守本行不時指定或提供的有關網路銀行服務之安全建議及措施。建議您參考本行之安全指引，該等指引可查閱本行網站 <https://wealth.bnpparibas.asia/ebanking/#/login/user> 以及本行不時發佈之任何其他安全建議。



- 三、您必須保持安全憑證之保密性及安全性，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之人士使用安全憑證及指定裝置。於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將安全憑證或任何存取指定裝置之方式揭露或轉移給其他人士，包括任何表示其代表本行或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旗下任何組織之人士。您不得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您的安全憑證或指定裝置。
- 四、客戶承諾告知所有被授權使用者本條款，並監督被授權使用者遵循本條款並促使被授權使用者完全遵循本網銀服務條款。
- 五、若您的任何安全憑證或指定裝置有任何遺失、遭到揭露或盜竊或未經授權使用，或出現與網路銀行服務之任何存取或使用有關之任何違反或疑似違反安全性之行為或任何其他安全事件，客戶應立即以下列方式通知本行：
- (一) 通知您的客戶關係經理或業務助理；或
 - (二) 撥打本行不時通知或在本行網站不時提供的其他電話號碼。
- 六、本行網路銀行服務僅限客戶及被授權使用者存取。客戶承諾，若授予任何被授權使用者之任何授權終止，應立即告知本行。若本行收到撤銷被授權使用者之任何授權，本行將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阻止有關該被授權使用者對網路銀行服務之存取。
- 七、於不抵觸第十九條第四項之範圍內，您對於因使用、遺失或濫用安全憑證或指定裝置而引起的一切後果，承擔全部責任。此外，本行保留就提供任何新安全憑證向您收費之權利。
- 八、客戶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儘速通知本行其不同意的任何交易。

第十五條（客戶連線與責任）

- 一、本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客戶對本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安全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 二、**客戶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本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網銀服務條款之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六條（交易及支付指令）

- 一、於不抵觸第九條規定之前提下，本行有權經全權決定後拒絕及／或不執行本行透過網路銀行服務接獲之任何交易或支付指令、指示或通訊，而毋須說明拒絕或不執行原因。尤其是，若相應之支付指令、指示或通訊模糊不清、有衝突、不完整或不準確，或者應被借記之相關帳戶沒有足夠之餘額或信用額度（由於交易規模或支付額度過大），本行可拒絕交易或不執行交易或支付指令、指示或通訊。本行亦可依據法律或監管要求或關切，或者禁止執行有關指令之行政或司法規定，進一步拒絕任何交易或支付指令、指示或通訊。
- 二、本行透過網路銀行服務收到之證券交易和支付指令，以及任何交割指示未必能立即或於二十四小時內處理，相關處理依據相關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日和交易時間，以及公眾假期，或本行及／或相關處理部門之工作時間及／或網路銀行服務之速度或任何中斷而定。
- 三、對於未按時執行本行透過網路銀行服務收到之指令及／或交割指示，或因此導致之（特別是因為價格損失而導致的）任何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 四、對於因網路銀行服務之任何中斷或故障而導致未執行本行透過網路銀行服務收到之指令及／或交割指示，本行概不負責。
- 五、除另有約定者外，對於客戶及／或被授權使用者透過網路銀行服務傳輸交易指示招致之任何風險及損失，尤其是傳輸錯誤、未經授權之人士或機構仿冒、偽造、駭客入侵或解密，技術性違約、崩潰或中斷、網路超載、曲解簡訊、第三方故意封鎖電子網路、網路操作導致存取中斷或無法進行、本行無法確保或遲延執行本行透過網路銀行服務收到之任何指示，本行概不負責。
- 六、客戶及／或被授權使用者只能透過網路銀行服務平台對本行或其代表未推介之產品和投資下達投資指令或交易。凡關於本行推介之產品和投資之投資指令和交易，只能透過電話或其他書面方式（如信件、傳真或電子郵件）依授權書或獲本行接受、訂明安排之其他協議規定之方式為之。
- 七、於不抵觸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前提下，凡客戶及／或被授權使用者透過網路銀行服務平台下達之所有交易和指令均對客戶具有拘束力。客戶應對透過網路銀行服務平台下達之所有交易和指令承擔全部責任。
- 八、客戶確認並同意本行得依雙方簽署之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規定，就客戶及／或被授權使用者透過網路銀行服務平台下達之所有交易及指令相關應給付或收取之金額（包含交割款項及相關費用）之扣帳或入帳，均得自客戶於本行所開立及指定之帳戶中提取或存入之。



第十七條（交易核對）

- 一、本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或雙方約定之其他期限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行查明。
- 二、行應於每月對客戶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客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或雙方約定之其他期限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行查明。
- 三、本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

第十八條（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 一、客戶利用本網銀服務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行應協助客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二、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 三、客戶利用本網銀服務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客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客戶通知本行，本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 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 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九條（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 一、網路銀行服務僅供客戶及被授權使用者使用。客戶不得准許或允許並非被授權使用者之任何第三方存取或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客戶了解，對被授權使用者存取或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之控制，須完全由客戶負責。本行可信賴各被授權使用者或使用客戶或被授權使用者之安全憑證之任何人士（無論客戶是否授權）代表其採取任何行動或傳輸任何資訊、指示和其他通訊之權限。凡由被授權使用者或使用客戶或被授權使用者之安全憑證之任何人士（無論客戶是否授權）使用及 / 或存取網路銀行服務，均視為由客戶使用及 / 或存取。於適用之情況下，凡有關客戶使用及 / 或存取網路銀行服務之說明，應被視為包括由被授權使用者使用及 / 或存取。
- 二、本行及客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 三、本行或客戶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安全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 四、本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本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本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
 - (二) 本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客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本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五、針對第三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本行負擔。

第二十條（資訊系統安全）

- 一、本行及客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
- 二、第三人破解本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本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 三、第三人入侵本行資訊系統對客戶所造成之損害，由本行負擔。



第二十一條（保密義務）

- 一、對於網路銀行服務之所有詳情、就此發出之所有相關材料和文件、使用條款及所有連接和身分識別資料（總稱「**相關資訊**」），客戶須嚴格保密並確保被授權使用者嚴格保密，且不得向任何人士透露或揭露相關資訊或其任何部分。若客戶及／或被授權使用者獲知或有理由相信相關資訊之保密性可能被違反或不再被保障，尤其是（但不限於）任何遺失、盜竊或未經授權使用，則必須立即告知本行。
- 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網銀服務條款服務而取得客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網銀服務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客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 三、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二十二條（其他義務、聲明及授權）

- 一、您了解使用開放之電信網路（如網際網路）存在危險，並向本行聲明您瞭解及完全接受與此有關之風險。您聲明您將透過使用適當及安全之IT設定，尤其是透過安裝定期更新之軟體以偵測及消除惡意軟體，妥善保護自身並促使各被授權使用者妥善保護自身免受駭客入侵之影響。您進一步聲明，您已確認網路銀行服務以及您及任何您的被授權使用者對該服務之使用，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二、客戶及／或被授權使用者對透過網路銀行服務平台作出之任何條款、安排、文件或相關通訊或者網路銀行服務之任何接受表示／行為應被視為客戶已有效接受，並自該等接受表示／行為發生之日起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三條（免責聲明）

- 一、網路銀行服務及所有安全憑證按現狀提供。本行不就網路銀行服務或透過網路銀行服務提供之任何資訊和材料提供任何種類之默示、明示或法定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所有權、不侵犯第三方權利、適合性、品質令人滿意、適用於特定用途及不含任何惡意軟體之保證。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前提下，本行不保證：
 - (一) 透過網路銀行服務提供內容之準確性、及時性、充分性或完整性；
 - (二) 您對網路銀行服務之使用及／或存取，或網路銀行服務之操作，將不受干擾、安全或沒有錯誤或遺漏，或任何已識別之缺陷將得到改善；
 - (三) 網路銀行服務及／或透過網路銀行服務提供之內容將滿足您的要求或不含任何惡意軟體；及
 - (四) 您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及／或其中之內容不會侵犯第三方權利。
- 二、您了解並同意，本行不保證您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傳輸的或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向您傳輸的任何資訊之安全性。
- 三、本行可能會透過網路銀行服務提供或在其中包含各種來源（包括第三方內容供應商）的內容和應用程式。本行沒有義務監察或審查在網路銀行服務上進行或可透過網路銀行服務存取之討論、對話、會議、簡訊、貼文、傳輸等，概不就任何該等討論之內容，或者該等地點內之任何應用程式或內容所包含之任何錯誤、誹謗、遺漏、虛假、淫穢、褻瀆、不準確或任何其他令人反感之材料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任何其他網站或網頁之任何超連結並非對該等網站或網頁之認可或驗證（或關於該等網站或網頁不含惡意軟體之認可或驗證），存取該等網站或網頁之相關風險由您自行承擔。
- 四、在不損害總約定書的情況下，您特別確認由網路銀行服務傳輸或透過網路銀行服務提供之資訊可能無法顯示交易所有方面之完整詳細資訊，特定日期之數據及餘額可能會受到尚未記錄、正在進行或將來將會發生之交易（無論是否在同一天）或其他因素之影響。網路銀行服務傳送之資訊或該等資訊之影本不得作為本行發佈之官方或詳盡確認或聲明。

第二十四條（封鎖）

- 一、客戶得請求封鎖其自身及任何被授權使用者之網路銀行服務存取權，而被授權使用者僅得請求封鎖其自身之存取權。本行收到客戶之書面封鎖請求後，須於確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全面封鎖相關被授權使用者之網路銀行服務存取權。
- 二、客戶得要求封鎖存取任何網路銀行服務（包括封鎖存取申請中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帳戶，或封鎖任何被授權使用者存取任何網路銀行服務）。
- 三、於任何有效封鎖存取之前，凡涉及客戶或被授權使用者安全憑證的就使用網路銀行服務而實施之所有行為



和交易以及與之有關之所有風險，依然對客戶具有拘束力並由客戶承擔。

第二十五條（智慧財產權）

- 一、與網路銀行服務（包括構成網路銀行服務、用於操作網路銀行服務或可使用於網路銀行服務之系統）有關之所有版權、商標及智慧財產權（不論可否登記）及所有其他財產、所有權及權利，及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向客戶和被授權使用者提供之任何內容、軟體或其他材料（下稱「**內容**」）、安全憑證和所有相關文件（與上述總稱為「**權利**」）為且始終是本行及／或其指定人士之專有財產。在非專屬、非獨家且不可轉讓之基礎上，僅於本行向客戶及被授權使用者提供網路銀行服務期間，於僅用於網路銀行服務相關目的前提下，在存取及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所需之範圍內，向客戶及各被授權使用者授予該等權利。客戶或任何被授權使用者不得出售、轉讓、揭露、移轉、讓與、租賃、轉授或以其他方式向本網銀服務條款規定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權利。停止向客戶或任何被授權使用者提供網路銀行服務後，客戶須立即將內容、安全憑證、相關文件以及所有其他實物退還予本行，或依據本行指示在服務停止後刪除該等內容。
- 二、若未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您承諾避免，並須促使您的被授權使用者避免創建連結其自身網站或社交媒體通路或任何其他網站或社交媒體通路與本行網站或社交媒體通路或其網站或社交媒體通路任何部分之超連結。
- 三、您不得並須促使您的被授權使用者不得安裝、下載、複製、修改、增加、改編、反向工程編譯、移轉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本行網站內容。
- 四、本行未認可也不對您透過網路銀行服務傳輸或通訊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您對此負全部責任。您聲明並保證您有權利及權限提交您的使用者資訊，且您的使用者資訊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之智慧財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在不損害下述第五項之情況下，您特此向本行授予一項非獨家、全球免權利金、不可撤銷之許可及權利，得依您指示或要求之目的，託管、傳輸、發送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拷貝、複製及／或發佈的權利）與向您提供網路銀行服務有關之使用者資訊。
- 五、您同意本行得（但無義務）為記錄、品質培訓、調查目的及其他合法目的，使用電子或錄音記錄透過網路銀行服務之任何語音或視訊對話或會議（下稱「**對話**」），並記錄及保存您向本行提供之關於擬定或計劃對話之任何會議紀錄及／或文本資訊（下稱「**會議紀錄**」）。若本行作出或保留該等對話之任何紀錄或會議紀錄，該等紀錄和會議紀錄將歸本行單獨所有，並且將成為任何該等對話、該等對話之日期和時間以及相關事項之證據。您同意本行於任何法律程序中使用該等紀錄作為證據。
- 六、本條於終止提供網路銀行服務後繼續有效。

第二十六條（同意揭露）

您同意本行之系統被設計來蒐集某些匿名資訊，以幫助本行瞭解網路銀行服務及／或內容之使用方式以及本行如何加以改進。這種自動蒐集之資訊包括您的電腦IP或「網際網路協定」地址、有關您如何瀏覽網路銀行服務及／或內容之統計數據以及透過使用「cookies」提供之資訊。

第二十七條（通知及通訊）

- 一、與網路銀行服務有關之所有通知和通訊均得透過信件、傳真或電報方式發送給客戶，號碼由客戶通知或最後為本行所知，地址以本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客戶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客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本行仍以契約中客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本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客戶另同意，本行亦得透過網路銀行服務或其他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號碼或本行全權指定或接受之其他通知方式作出或發出通知和通訊。在本行為或透過網路銀行服務平台張貼或傳輸該等通知和通訊以供客戶或被授權使用者存取後，客戶應被視為已接獲本行之通知和通訊，無論客戶及／或被授權使用者是否實際接收、存取或閱讀該等通知和通訊。
- 二、除另有約定者外，客戶向本行發出之所有通知必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發送至本行之登記地址或本行不時通知之其他地址。客戶同意，傳真與書面正本具有同樣之效力及證據價值。客戶進一步同意，除非本行另有明確授權，否則不得透過電子郵件向本行發出通知。

第二十八條（契約修訂）

本網銀服務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後，客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並於該書



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行終止本網銀服務條款：

-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安全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損害賠償責任）

一、本行及客戶同意依本網銀服務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在不損害本網銀服務條款以及使用條款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若客戶、任何被授權使用者或其任何代表（定義見下文）於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安全憑證及／或指定裝置期間採取欺詐手段或有嚴重疏忽，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任何被授權使用者或其任何代表：

- (一) 明知而允許他人使用其 PIN 及／或安全憑證；
- (二) 在其發現或認為其用於存取網路銀行服務之 PIN 及／或安全憑證遭到洩露、丟失或被盜後未能在合理確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
- (三) 已對其相關帳戶實施未經授權之交易；及／或
- (四) 未遵守本網銀服務條款以及使用條款中訂明之保護措施，客戶應對本行之所有損失、成本和支出承擔法律責任。您亦應對因丟失或濫用安全憑證或指定裝置而引起之一切後果承擔全部責任。

三、客戶同意不會讓本行或其任何經理人或員工對因客戶及／或被授權使用者安全憑證之濫用造成之任何損失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四、儘管本行於提供網路銀行服務時已採取安全措施，但無法保證絕對安全。您完全了解並同意，本行毋須通知您，得全權使用或僱用或外包予世界各地之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網路銀行服務或網路銀行服務平台（以寄存有關網路銀行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本行不能也不會保證及／或確認每位客戶或被授權使用者之聲稱身分，或者每位客戶和被授權使用者已完全遵守本網銀服務條款，因此，如有涉及使用者身分或與使用者身分有關之爭議或索賠，本行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對於任何因您或您的被授權使用者，或者其各自之員工、經理人、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或服務提供者（各稱「代表」）之疏忽、違約或欺詐導致提供或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引致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成本或支出，本行概不負責且毋須承擔法律責任。於不限制上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就本項而言，對於您因客戶、任何被授權使用者或任何代表之下列行動引致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成本或支出，本行毋須承擔法律責任：

- (一) 遺失任何安全憑證或指定裝置或未能確保其安全，或將其提供或揭露予非被授權使用者；
- (二) 未能遵守本行提供之與密碼有關之本網銀服務條款、使用條款及所有安全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不適當地選擇密碼或變更被授權使用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洩漏任何相關密碼；
- (三) 如屬客戶，允許被授權使用者以外之人士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屬被授權使用者，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網路銀行服務；
- (四) 未能適當監督或完全不監督網路銀行服務之使用；
- (五) 客戶或任何被授權使用者或任何代表導致之任何其他未能遵守或違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安全措施之行為；
- (六) 違反本網銀服務條款之任何條款；或
- (七) 未能依據本網銀服務條款或使用條款使用網路銀行服務。

五、您同意對於下列特定風險，本行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 (一) 您對系統缺乏足夠瞭解，以及客戶及／或被授權使用者之電腦或行動裝置缺乏足夠之安全措施，可使未被授權使用者輕鬆存取（即對硬碟上存儲之資訊、文件傳輸、螢幕上之資訊等保護不當），因此向未經授權第三方提供客戶及／或被授權使用者資訊之存取權，並在未獲客戶授權下允許使用網路銀行服務轉移資金及／或執行交易，對客戶造成損害；
- (二) 無法排除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可追蹤客戶及／或被授權使用者的使用者特徵及其他資訊（即提供者可識別客戶及／或被授權使用者的聯絡時間及聯絡人士）；
- (三) 經授權之第三方可以在客戶及／或被授權使用者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時存取客戶及／或被授權使用者的電腦或行動裝置，而不會被檢測到，並可在未經客戶授權之情況下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對客戶造成損害；



- (四) 當使用公共網路時，存在可傳染電腦或行動裝置之惡意軟體風險；及 / 或
- (五) 您未定期及時地查閱網路銀行服務平台上提供之相關通訊。

六、此外，您了解，儘管本行所採取之所有安全措施符合高安全標準，但：

- (一) 線上傳輸資訊運行於具有不同特性與功能之獨立網路，其於一天之某些時段間或會超載；
- (二) 網際網路是開放式網路，因此，線上傳輸資訊無法防止濫用、入侵您的系統及資料隱私、系統程序及文件感染惡意軟體等風險；及
- (三) 客戶及各被授權使用者應負責採取所有適當之措施，以保護其系統及資訊不會感染惡意軟體及被入侵。

七、您進一步同意，對於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網路銀行服務平台之中斷、暫停、終止及 / 或故障或無法存取網路銀行服務平台及 / 或相關通訊和電子文件，本行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不可抗力事件應為在適用法律下通常認為屬於該等事件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超出當事人合理控制範圍之任何事件、事情或情況，包括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前提下，因缺乏電力供應致通訊網路故障、產業或民事騷亂（即使是部分）、恐怖攻擊、自然災害、本行外部因素導致的破壞以及網際網路無法運行或者由此造成之失敗或遲延。

八、對於因本行未收到或延遲收到任何指示或與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有關之其他通訊，或因網路銀行服務暫停或客戶或任何被授權使用者因任何原因、公共電信網路、硬體、其他裝置或軟體之任何暫停、崩潰、傳輸錯誤或故障（不論是否在本行之控制下）、洪水、地震、罷工、暴動、戰爭、火災或本行控制以外之其他原因，無法存取或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您或任何其他人因此招致之任何損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支出，或針對其提起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索賠，本行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九、您應負責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證用於存取網路銀行服務之任何裝置、安全憑證或密碼之安全和機密性。對於因您或任何人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對其硬體、軟體、裝置或一般系統造成任何損害或不利影響（包括任何惡意軟體）所招致或引起您或任何人之任何損失，本行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十、於任何情況下，對於與網路銀行服務有關之任何事宜之任何附帶、間接、特殊、相應而生或懲罰性之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收入或利潤損失），本行毋須對您或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十一、在本行未有任何故意侵權或過失的前提下，本行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您或任何人士因下列情況招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負責：

- (一) 若本行透過網路銀行服務向您及 / 或被授權使用者提供的資訊中有任何錯誤或遺漏；
- (二) 由於接收不良或未能接收本行向您及 / 或被授權使用者發送之資訊、通訊或通知；
- (三) 由揭露可識別身分之資訊及透過使用網路銀行服務獲得之資訊所引起；
- (四) 在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或在上網期間或之後，尤其是與 IT 裝置及其中所包含之資訊有關；及 / 或
- (五) 若提供網路銀行服務之系統維護，或網路銀行服務之故障與供電問題、您及 / 或被授權使用者或本行使用之網際網路或通訊網路崩潰，或（一般而言）與本行控制以外的任何其他事件有關。

十二、於不損害本行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之情況下，若檢測到安全風險，本行保留暫停網路銀行服務之權利，直至風險被消除為止。本行亦可因其他維護工作而中斷網路銀行服務。對於因此類中斷導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毋須負責。

十三、對於您或任何被授權使用者的任何疏忽、不當或非法使用或濫用網路銀行服務，或您或任何被授權使用者違反本網銀服務條款任何條款之行為直接或間接導致對本行提起之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或索賠，以及本行所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及任何成本或支出，您須對本行全額賠償，並使本行免受其損害。

十四、本條於網路銀行服務終止提供後繼續有效。

第三十條（紀錄保存）

一、客戶了解，依據本行之持續性政策和程序，網路銀行服務平台中之電子文件可能會不時被自動刪除，過往或歷史電子文件可能並非總可以在網路銀行服務平台上查閱，在該等電子文件從網路銀行服務平台中刪除後檢索該等電子文件可能需要支付處理費。因此，客戶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自行保存電子文件紀錄，包括保存實體影本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影本。

二、客戶向本行聲明及保證，其不會並將確保被授權使用者不會，修改、修訂、以反向工程或其他方式篡改電子文件或其內容。

三、本行及客戶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四、本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電子文件之效力）

本行及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網銀服務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電子文件之其他規定）

本約定書就相關帳戶之對帳單、建議及確認，均適用於電子文件。

第三十三條（客戶終止契約）

客戶得提前三十日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網銀服務條款及對網路銀行服務之使用。

第三十四條（本行終止契約）

- 一、本行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本網銀服務條款，惟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
- 二、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不損害其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的情況下，本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終止本網銀服務條款：
 - (一) 客戶未經本行同意，擅自將本網銀服務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 (二) 客戶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 客戶違反本網銀服務條款第十九條第二至五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
 - (四) 客戶或被授權使用者違反本網銀服務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三十五條（自動終止）

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網路銀行服務之提供自動終止，毋須另行通知：

- (一) 相關帳戶關閉，或不止一個帳戶之情況下，所有帳戶均關閉；或
- (二) 本行與客戶之相關帳戶、交易或服務依總約定書終止。

第三十六條（終止之效力）

一、若因任何理由終止網路銀行服務或本網銀服務條款：

- (一) 須立即卸載網路銀行服務；
- (二) 您須應本行要求立即將安全憑證、相關文件（包括任何包含相關網路銀行服務之材料、文件和媒體及其所有副本）及所有其他實體退還予本行，並於本行要求時，向本行提供關於沒有製作、複製、保留或發送網路銀行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之證明；及
- (三) 於本網銀服務條款下授予您的所有權利及 / 或許可應立即停止和終止，您應立即停止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您為法人，並應促使您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等遵守相同之限制。

二、如本網銀服務條款因任何原因終止，均不能令本應於終止後繼續存在之本網銀服務條款任何條文下之義務終止。

